經濟部

ISSN:1680-5453

智慧財產局年報

九十二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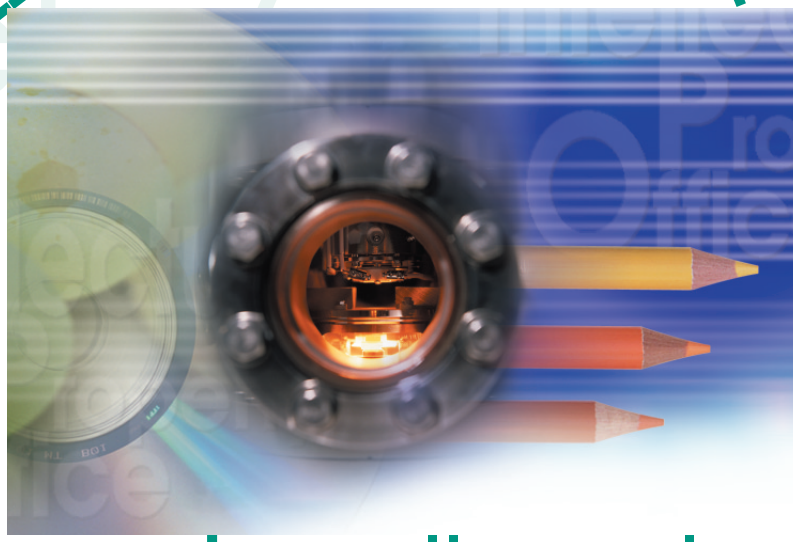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編印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

目錄

CONTENTS

局長的話 · 2

壹 回顧與展望 · · · · · · · · · · · · · · · · 4

貳 組織、人力、預算 · · · · · · · · · · · · 8

參 業務報告

一．專利業務 · · · · · · · · · · · · · · · · 13

二．商標業務 · · · · · · · · · · · · · · · · 22

三．著作權業務 · · · · · · · · · · · · · · · 29

肆 國際合作 · · · · · · · · · · · · · · · · · 35

伍 資料服務 · · · · · · · · · · · · · · · · · 38

陸 保護智慧財產權 · · · · · · · · · · · · · 41

柒 統計表 · · · · · · · · · · · · · · · · · · 49

附表一、九十二年本局大事紀

附表二、九十二年出版品一覽表

局長的話

全球正面臨科技快速創新的競爭，欲促進國家持續發展，須仰賴技術不斷的研發與創新，而健全的智慧財產權保護環境則為提升企業投入創新意願、強化國際競爭力之必要條件。本局主管專利、商標、著作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營業秘密業務暨協助查禁仿冒等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建立優質的智慧財產權環境，是本局努力的目標。

本局推動多時的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三大法案之全盤修正已於九十二年通過，相關子法計十一項亦如期於九十二年底前先後修正完成，健全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法制已趨完備；另本局e網通計畫已完成規劃與發包，將分階段推動執行，期建置完整的智慧財產權電子作業環境。在加強國際交流合作及查禁仿冒盜版工作上，九十二年亦獲得具體成果，有效提昇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國際形象。人才為組織發展之重要資源，本局已

有計畫、按步驟加強審查人員的教育訓練，期不斷提昇審查品質，另並規劃推動成立「智慧財產培訓學院」，期培養充足的智慧財產權管理專業人才，有效保護與運用智慧財產權以提昇我國產業及國家競爭力。

國際間智慧財產權制度的調和，無論是在世界智慧財產組織與世界貿易組織皆屬重要的議題，為積極參與及融入國際主流趨勢，以孕育產業與技術之國際發展環境，本局已援引國際公約與規範修法，並推動業務電子化作業工程，在此同時亦希望各界先進配合支持，共同努力促進我國智慧財產制度之進步。

壹 回顧與展望

我國智慧財產權法制在九十二年有重大發展，本局研擬推動多時的智慧財產三大法－專利法、商標法及著作權法修正案陸續於九十二年間獲立法院修正通過，奠立我國智慧財產權制度革新之基石。在推動業務電子化方面，本局於九十二年先後派員赴韓國、美國、歐洲及澳洲專利商標主管機關考察相關作業與系統發展情形，研訂本局業務電子化規劃計畫與招標文件，順利於九十二年年底完成開發建置及顧問標評選招商，正式啓動建設之工作。因此，本局在軟硬體系統上皆已充滿動能並穩步向前邁進，預期未來將逐漸展現成果，提供各界更有效率與媲美國際水準之服務。以下就九十二年度重大績效及未來推動業務重大計畫分項說明之。

一、年度重大績效簡述

（一）健全智慧財產權法制

完成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三大法案之全盤修法工作，相關子法計十一項亦如期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前先後完成，使我國智慧財產權法制能與國際接軌，並符合國內企業發展需要、加速建立創新環境及健全智慧財產權之審查機制。

（二）審查業務績效

1. 九十二年受理專利申請案共65,742件，公告核准案共53,034

件，目前專利待辦案件僅餘96,000餘件，已較去年12月底11萬件，大幅減少14,000件。

2. 九十二年受理商標申請案共65,907件，公告註冊案共74,572件，目前商標待辦案件僅餘52,000餘件，平均每件待審期間為九個月。

（三）加強查禁仿冒提昇國家形象

1. 定期與歐僑、美僑商會及權利人團體溝通聯繫，並出版保護智慧財產權年報、季報英文版及邊境管制措施之中、英文說帖；與歐盟及美國在台協會舉辦研討會，宣導政府保護智慧財產權成效，提升國家形象，成功化解國際間對我之誤解。

2. 積極主動協調檢警調單位執行查禁仿冒工作，於九十二年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專責警力打擊不法，積極掃蕩夜市及零售店侵權盜版，提高檢舉獎金鼓勵民眾踴躍檢舉盜版光碟工廠，高檢署並持續召開查緝會報統籌檢、警、調人力積極查緝仿冒盜版，成效斐然。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成立，內政部余部長與本部林部長共同揭牌。

表揚九十一年度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績優單位及電腦軟體智慧財產權標竿單位典禮。

二、 推動業務重大計畫

（一）推動「智慧財產權 e 網通計畫」

為推動我國智慧財產權申請電子化並與國際接軌，本局於九十一年年初提出 e 網通計畫，期能運用資訊科技（ＩＴ）及業務流程再造（ＢＰＲ）將現行業務重新整合，達到資訊化、無紙化及網路化，俾提昇行政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並增進我國產業競爭力。本計畫於九十二年一月六日奉行政院核定納入「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數位台灣計畫」中。其計畫目標如下述：

1. 提供民眾方便的智慧財產權電子作業環境

   e 化服務體系及服務平台建置完成後，民眾可經由電腦網際網路，完成各式案件之送件、繳費及查詢作業，達到業務資訊化、無紙化及網路化，並能提供24小時的便民服務。此外，配合電子化作業環境，本局將建置更完整的智慧財產權資料庫，同時提供智慧財產權資料之加值服務，民眾可充分利用智慧財產權資料，提昇我國的產業競爭力。

2. 提供審查官及行政人員完善的電腦輔助系統

   配合各式申請案件資料之全面電子化，本局內部之審查與行政系統亦將全面調整及升級，俾提供審查官及行政人員更快速完善之電腦輔助系統，使審查 e 化比率達到100%，提昇審查與行政效能，強化為民服務品質。同時並進行流程改造與組織再造工作，使本局成為兼具效率與品質之全方位智慧財產權服務機關。

3. 強化與國際組織接軌及資料交換

因應智慧財產權國際化之趨勢，與國際組織接軌及國際資料交換，已成為各國智慧財產權主管機關最重要的課題。本局於業務電子化同時，將配合國際標準訂定文件格式，使各類案件均達到國際資料交換之需求，並強化與國際組織之接軌與交流，與國外智慧財產權主管機關之交換率將達到80%。國內民眾取得國際智慧財產權資料將更便利，對本國智慧財產權之保護亦可進一步提升。

（二）推動設立「智慧財產培訓學院」

知識經濟時代著重創新與無形資本，充沛的專業人力為帶動經濟成長與產業升級的要素之一，鑑此，當前產業界除須大量研發人才投入創新研發外，同時亟須大量高素質之智財管理人才，以協助企業智財創造、保護與運用。設立「智慧財產培訓學院」以建構全盤完整的智慧財產人才培訓機制，可協助國人提升智慧財產管理觀念，以利產業科技發展。計畫工作摘要如下：

1. 成立「智慧財產培訓學院」推動辦公室，規劃推動智財專業人員培訓機制。
2. 成立教材規劃小組，依產業界、司法界及專利商標代理人等不同領域需求編撰一套完整的智財專業教材。
3. 辦理「智慧財產種籽師資培訓班」，邀集學界加盟培訓工作並商定合作模式。

貳 組織、預算及人力

一、 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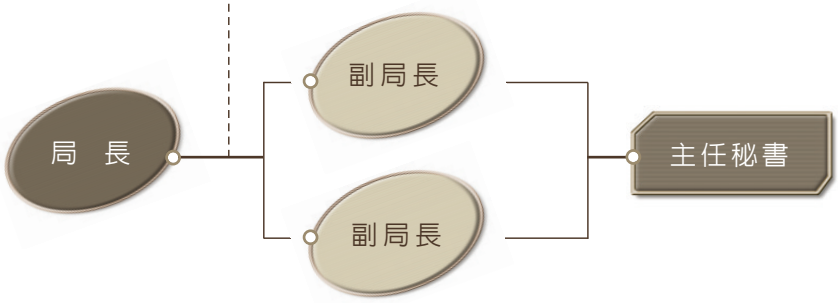

經濟部 光碟聯合查核小組	光碟查核業務
經濟部 查禁仿冒商品小組	查禁仿冒業務
地區服務處	新竹、台中、高雄等地區之收件、諮詢及資料服務
政風室	政風預防、查處、機密維護
會計室	會計業務
人事室	人事業務
資訊室	資訊系統之規劃及管理
法務室	法制業務
秘書室	深坑第二辦公室 國會及新聞聯繫、文書處理、事務管理、檔案管理、秘書管理
國際事務及綜合企劃組	企劃研考、訓練宣導、國際合作
資料服務組	智慧財產權資料蒐集、分析研究、國際資訊交流、公共閱覽、資料服務及推廣
著作權組	中正機場核驗中心 著作權管理及教育推廣、著作權法制事項、出口視聽著作及代工雷射唱片著作權文件之核驗事項
商標權組	商標行政及管理、商標案件之審查
專利三組	再審、異議、舉發專利案件之審查、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業務、專利審查基準
專利二組	電子、電機、機械、土木、醫藥、微生物、化學等專利案件審查
專利一組	專利行政及管理、專利程序審查、新式樣、物理、日用品類專利案件審查

二、預算

>九十二年度歲入預算

單位：千元；%

科目名稱	金　額	百分比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00	0.19
規費收入	1,562,946	98.33
財產收入	406	0.02
其他收入	23,167	1.46
合計	1,589,519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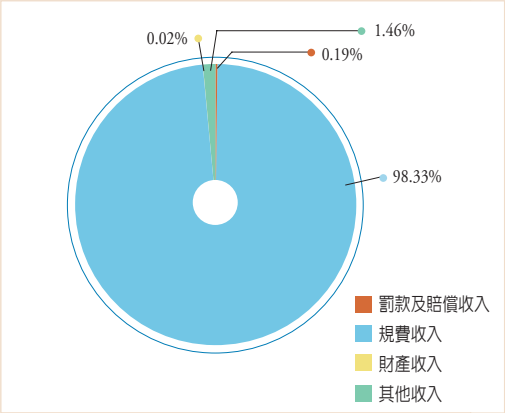

>九十二年度歲出預算

單位：千元；%

計畫名稱	金　額	百分比
生物技術專利保護	73,500	4.78
一般行政	741,686	48.28
企劃訓練宣導及國際合作	53,901	3.51
專利行政及審查	208,223	13.56
商標行政及審查	17,081	1.11
著作權營業秘密管理及推廣	25,906	1.69
智慧財產權資料建立與服務	82,374	5.36
查禁仿冒	67,234	4.38
智慧財產權c網通	204,000	13.28
一般建築及設備	60,119	3.91
第一預備金	2,085	0.14
合計	1,536,109	100.00

備註：預算數包括追加歲出預算數148,553千元及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20,000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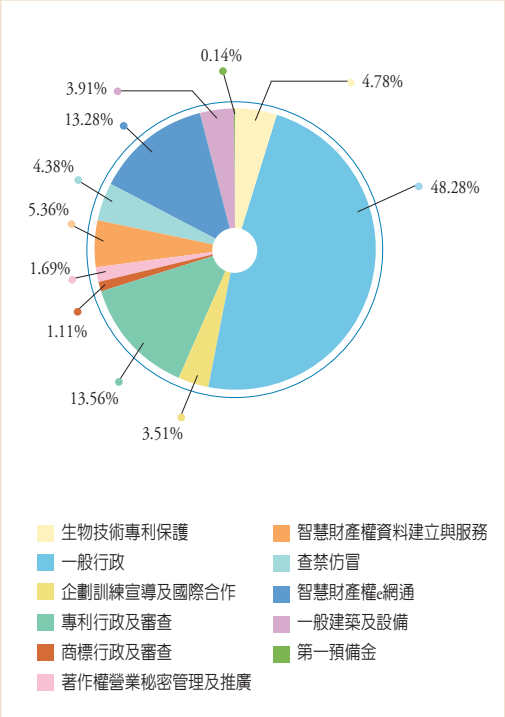

＞最近五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1)歲入預算

單位：百萬元

年　度	預算數	決算數
88	1,117	982
88下半年及89	1,395	1,458
90	1,002	1,583
91	1,708	1,710
92	1,590	1,988

1.八十八年度以前係本局改制前身中央標準局資料。
2.八十九年預算係配合會計年度調整，併同八十八年下半年，以一年半計之。
3.本表所列預算包含追加預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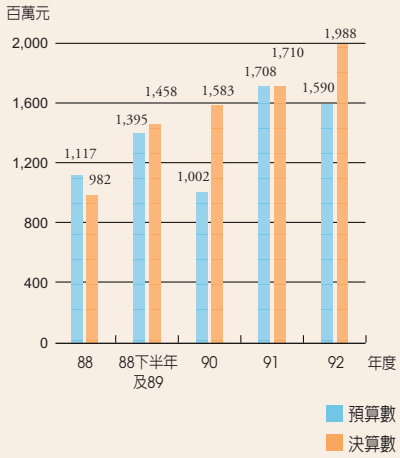

(2)歲出預算

單位：百萬元

年　度	預算數	決算數
88	1,792	1,701
88下半年及89	1,737	1,677
90	1,277	1,229
91	1,281	1,266
92	1,536	1,499

1.八十八年度以前係本局改制前身中央標準局資料。
2.八十九年預算係配合會計年度調整，併同八十八年下半年，以一年半計之。
3.本表所列預算包含追加預算及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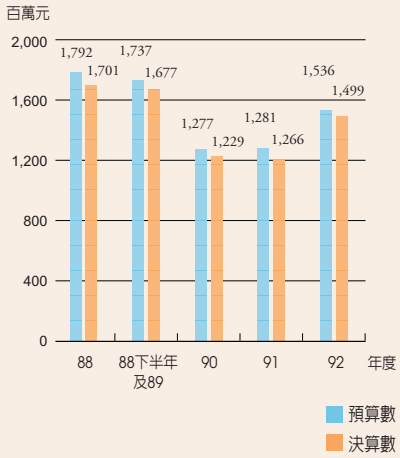

三、人力

本局現職人員計有584人，其中編制內人員389人，約聘人員170人，約僱人員25人，有關人員年齡、學歷情形，分析如下：

年齡分析統計圖

29歲以下40人6.85%

30-39歲208人35.62%

40-49歲238人40.75%

50-64歲98人16.78%

平均年齡：41.38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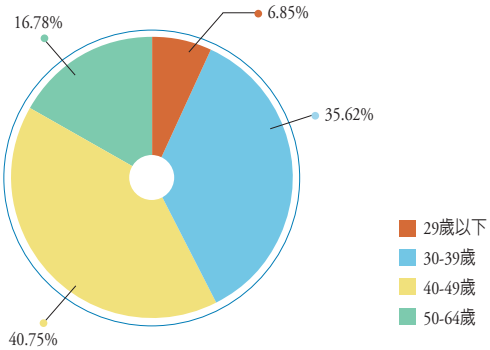

學歷分析統計圖

高中以下26人4.45%

專科98人16.78%

學士297人50.86%

碩士以上163人27.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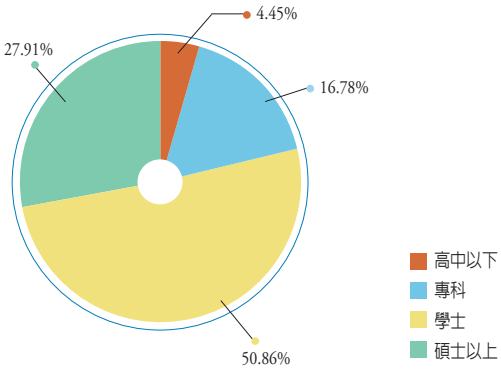

參 業務報告

一、 專利業務

專利是保護研發成果最強而有力的工具，我國致力發展高科技產業，朝打造科技島的方向努力，在成長茁壯的同時，許多廠商感受到來自科技先進大廠的束縛，也瞭解到建構專利版圖、管理智慧資本的重要性，近年來國人在國內、外專利申請的數量皆大幅成長，而且在數量以外也注意到質的重要，這些智慧資本的累積都將有助於我國未來的產業競爭力。本局為專利業務主管機關，因應專利申請之質與量的轉變，除致力於法令、行政措施的檢討改進外，縮短審查時程、提升審查品質向為努力的重點，九十二年度具體措施及案件統計概要如下：

（一）業務績效簡述

1. 強化專利審查品質復核機制：為提昇審查品質，九十二年再加強品質復核機制，提高復核比例，並將再依狀況調整改進。
2. 全盤修訂專利審查基準各章節內容

   配合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公布之專利法與九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施行之專利法施行細則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報行政院審核中專利法施行細則，全盤修訂專利審查基準，本年度完成修訂總目錄、發明專利及新式樣專利實體審查等事項。
3. 實施績效考核制度，縮短各類專利行政案件處理時限，提昇為民服務品質與效率。例如：辦理核發專利證書處理時限由50日

縮短為30日、專利權讓與案件由85日縮短為40日、其他各類專利權異動由55日縮短為50日。

4. 完成「新式樣專利影像檢索系統」建置並上線提供內部審查人員使用，大幅增進檢索結果之瀏覽效率，有效提昇新式樣專利審查質量。

5. 專利審查實務案例解析彙編

為使專利審查人員在適用「專利審查基準」之同時，對同一專利案有較為一致之審查觀點，降低申請人對本局審查品質之疑慮，本年度蒐集與專利審查基準中「專利要件」、「說明書」、「說明書及圖式之補充修正、更正」等章節有關之代表性審查實務案例予以解析，提供審查參考。

6. 持續蒐集彙編爭議案件案例及行政爭訟案件注意事項

為使審查人員能充分知悉訴願會及行政法院所採之見解，持續將訴願決定及行政法院判決予以檢視，篩選出具參考價值之案例供審查人員作為審查案件及處理行政救濟案件之參考。並邀請行政法院法官、專利律師講授行政訴訟注意事項，相關資料置於本局局內網站，供審查人員參考。

7. 編訂專利權管理業務標準作業手冊、專利程序審查訓練教材、國內優先權程序處理原則等相關業務標準作業手冊及編訂國際專利分類及專利檢索訓練教材，提供本局人員訓練研修，俾能嫻熟業務，提高工作效能。

8. 自九十二年八月二十日起恢復實施專利年費繳納期滿前通知繳交年費作業，通知無委任專利代理人或代收人之專利權人於年費屆期前預繳年費，以保障專利權人之權益，提昇為民服務效能。

9. 以網路提供專利微生物寄存辦法、相關資料以及諮詢服務，包括寄存實務說明、表格填寫說明、常見問題集等。

10. 委外辦理生物技術發明專利相關研究案

生物技術發展迅速，屢有創新，因此九十二年遂委外蒐集、整理各國相關資料，製作研究報告，作為我國專利政策方向及審理相關案件之參考。

11. 作成「專利法實務見解整理分析」

按有關專利之司法救濟程序，有行政爭訟及侵權爭議，而過去專利侵權訴訟，因有刑事責任，國人習慣以刑逼民，故提起民事救濟者較少。惟自九十年十月二十六日起侵害發明除罪化；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侵害新型及新式樣亦除罪化，自此侵權訴訟只有民事訴訟。而鑑於民事救濟已為專利侵權之主要爭訟，為此特就九十一年全年及九十二年上半年各地方法院、各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所著有關專利法之民事判決予以蒐集，並就各該專利案件之金額、相關法條、當事人國別、有無懲罰性損害賠償等項目加以整理分析，作成「專利法實務見解整理分析」，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完成，期能提供作為專利民事案件救濟等之參考。

（二）法令修訂情形

1. 完成專利法之修正

現行專利法於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由總統令公布施行，而依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總結報告，於所獲三百二十二項之共同意見中，將「健全智財權審查機制」一項列入，且為配合國內企業發展、國際立法趨勢及提昇專利審查品質之需要，提出「專利法」修正草案，於九十二年一月三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二

月六日總統令修正公布，除第十一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之施行日期，將由行政院另定之。惟廢除專利刑罰所刪除之條文，則自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施行，侵害專利完全回歸民事救濟程序解決，故刪除現行之專利法第八十三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一條係自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施行。本次修正內容包括修正說明書記載、補充、修正、更正之規定；廢除異議程序；修正專利權人專利年費之減免規定及新型專利改採形式審查制。另配合專利法之修正，將研擬後續應配合修正之相關子法。

2. 訂定「專利代理人管理規則」

按專利法於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公布，而該法第十一條有關專利代理人委任之規定係自公布日施行，為配合上開規定，本局於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訂定專利代理人管理規則，規範有關專利代理人之積極及消極資格、其證書之核發、補發或換發及業務範圍等事項。

3. 修正「有關專利申請之微生物寄存辦法」

依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公布之專利法第三十條第四項：「第一項生物材料寄存之受理要件、種類、型式、數量、收費費率及其他寄存執行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本局依上開規定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完成修正「有關專利申請之微生物寄存辦法」，除配合上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公布之專利法而修正其內容外，並修正其名稱為「有關專利申請之生物材料寄存辦法」，將併同專利法預計於九十三年七月施行。

4. 修正「發明創作獎助辦法」

按發明創作獎助辦法自八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發布施行以來，

其間僅於八十七年二月十八日作部分修正。由於本辦法實施多年以來，發現各獎項之設置目的、功能及獎勵對象有重疊之處而有檢討精簡合併之必要，是以為有效激勵發明創作人從事研發創新，本辦法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發布，本次修正內容包括簡併發明創作獎助種類設國家發明創作獎，並刪除各種委員會之設置，改設單一之國家發明創作獎評選委員會。

5. 修正「專利年費減免辦法」

依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公布之專利法第八十三條，特將減免專利年費之對象由限於無資力繳納者，修正為自然人、學校及中小企業，除對象較為明確外，有關減免之辦法，授權主管機關另定之。本局依上開規定擬具「專利年費減免辦法」修正草案，並經經濟部於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發布，將併同專利法預計於九十三年七月施行。

6. 擬具「專利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

按專利法於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公布，依該法第一百三十七條規定：「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專利法施行細則自應配合修正，本細則修正草案於九十二年七月預告並召開公聽會，已報請行政院審核，將於核定修正發布後，併同專利法於九十三年七月施行。

7. 擬具「專利規費收費準則」修正草案

依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公布之專利法第八十條第三項：「申請費、證書費及專利年費之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本局依上開規定於九十二年十二月擬具「專利規費收費準則」修正草案，並製作各項規費成本表，報請財政部同意。

8. 擬具「專利權期間延長核定辦法」修正草案

依九十二年二月六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之專利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主管機關就前項申請案，有關延長期間之核定，應考慮對國民健康之影響，並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核定辦法。」本局依上開規定於九十二年十二月擬具「專利權期間延長核定辦法」修正草案，並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會銜發布。

（三）訓練宣導情形

1. 辦理專利新進人員及國防訓儲人員訓練二梯次，每梯次為期十六週，課程內容主要為專利行政程序、專利分類及檢索訓練。
2. 舉辦十場次「國際專利分類專業技術講座」，提供專利審查人員在職訓練，俾能加強工作品質，提昇審查效率。
3. 舉辦「生物科技專利研討會-生物材料之專利寄存策略」研討會一場，約有100人參加本項會議。
4. 分別於台北、台中、台南辦理「生技、醫藥及中草藥專利科技人才培訓班」，三班次共有155位企業界人士參加。
5. 辦理「專利高級審查官訓練」，課程計135小時，共計18位審查官參訓。
6. 舉辦「九十二年度專利助理審查官訓練」，課程計150小時，共計32位專利審查人員參訓。
7. 為加強新進及各級審查官實務訓練及專業知能，熟稔審查作業程序及累積實務經驗，提昇審查效率與案件品質，舉辦各項專業訓練24場。
8. 分別於台北辦理4場次、台中、新竹、高雄及台南各辦理一場次「本局與外聘兼任專利審查委員座談會暨專利法施行細則說明會」，8場次合計共約480餘位兼任專利審查委員參加。

9. 於台北、新竹、台中及高雄地區各舉辦一場次「新修正專利法暨施行細則說明會」，4場次共計有630位專利代理人、企業界人士及一般民眾參加。

10. 舉辦「第12屆國家發明獎」甄選，法人組共9家參選，個人組共98位參選，並於九月二十九日假台北晶華酒店舉行公開頒獎典禮，表揚傑出公司及發明人。

11. 舉辦「九十二年全國發明展」展覽會與評審會，於八月十四至十八日假台中世貿二館展出，共計251件專利作品參展，並從其中評審出22件金頭腦獎及30件優良獎。

12. 舉辦「第七屆全國學生創意比賽」，以根植創新種子，比賽作品於八月二十六至三十一日假台北市青少年育樂中心展出。

（四）業務分析

1. 新申請案

九十二年全年專利新申請案共65,742件，其中以發明案35,823件佔分配比最高為54.49%，新型案21,935件佔分配比33.36%居第二，新式樣案7,984件佔分配比最低為12.15%。

依申請國別分析，本國人新申請案共39,663件占54.49%，其中本國人申請案以新型案21,231件所佔分配比最高為32.29%；發明案13,049件次之，其件數較上年大幅成長35.39%，本國人申請案件於技術層次較高之發明案逐年成長，顯示國內產業技術之提昇；新式樣案5,383件居後。外國人新申請案計26,079件占39.67%，其中以發明案22,774件占34.64%為最多，新式樣案2,601件次之，新型案704件居後。

表一> 專利新申請案案件－按國別分

單位：件；%

國別	新申請案			
	合計	發明	新型	新式樣
合計				
92年件數	65,742	35,823	21,935	7,984
91年件數	61,402	31,616	21,750	8,036
增減率	7.07	13.31	0.85	-0.65
分配比	100.00	54.49	33.36	12.15
本國人				
92年件數	39,663	13,049	21,231	5,383
91年件數	35,926	9,638	20,692	5,596
增減率	10.40	35.39	2.60	-3.81
分配比	60.33	19.85	32.29	8.19
外國人				
92年件數	26,079	22,774	704	2,601
91年件數	25,476	21,978	1,058	2,440
增減率	2.37	3.62	-33.46	6.60
分配比	39.67	34.64	1.07	3.96

圖一> 專利新申請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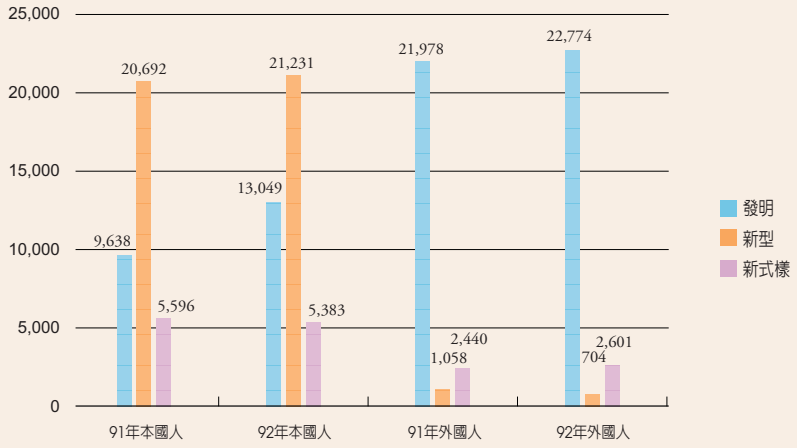

2. 公告核准案

九十二年專利公告核准案共53,034件，其中以發明案25,134件佔分配比最高為47.39%，新型案21,439件佔分配比40.43%居第二，新式樣案6,461件分配比最低為12.18%。

依公告核准國別來分析，本國人專利公告核准案30,955件佔總公告核准案分配比58.37%，其中以新型案20,315件佔總公告核准案分配比最高為38.31%；發明案件6,399件占12.06%次之，新式樣4,241件居後。至於外國人部分，外國人專利公告核准案22,079件，所佔分配比為41.63%；其中以發明案18,735件佔總公告核准案分配比35.33%為最高，新式樣案2,220件次之，新型案1,124件居後。

圖二＞ 專利公告核准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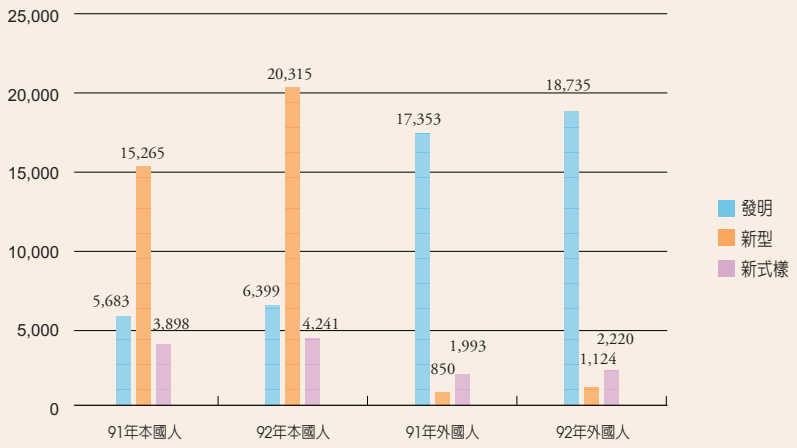

表二＞ 專利公告核准案件－按國別分

單位：件；%

國別	公告核准案			
	合計	發明	新型	新式樣
合計				
92年件數	53,034	25,134	21,439	6,461
91年件數	45,042	23,036	16,115	5,891
增減率	17.74	9.11	33.04	9.68
分配比	100.00	47.39	40.43	12.18
本國人				
92年件數	30,955	6,399	20,315	4,241
91年件數	24,846	5,683	15,265	3,898
增減率	24.59	12.60	33.08	8.80
分配比	58.37	12.06	38.31	8.00
外國人				
92年件數	22,079	18,735	1,124	2,220
91年件數	20,196	17,353	850	1,993
增減率	9.32	7.96	32.24	11.39
分配比	41.63	35.31	2.12	4.18

二、商標業務

商標的功用在表彰商品及服務，在以消費者為導向的經濟活動中，商標為極有力之行銷工具，受到相當的重視，本局為因應國內企業發展需要、國際立法趨勢，於八十九年即著手商標法全盤修正工作，該商標法修正案已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正式施行。本次修正重點包括擴張商標所表彰之範圍、增訂單一顏色、聲音及立體形狀亦得作為商標之構成要素等等多項措施，經過本次修正，我國商標制度已邁入新的里程碑，不僅符合國際規範，且使我國智慧財產權法制更臻健全完善。此外，本局為加強商標保護，採行多項措施，茲舉其要者並概要分析案件統計如下：

（一）業務績效簡述

1. 建置完成「商標案件進度查詢」系統

自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起，民眾可透過本局網站查詢商標各項申請案件之進度。

2. 編纂「商標新制Q&A」

將各界對新商標法提問之問題整理分類，研擬正確答案編纂為商標問答集，並揭示於本局網站供各界參考。

3. 持續辦理建置商標四合一案，包含建立商標文字檢索、圖形檢索、遠端檢索及電子公報系統。預計九十三年九月中旬完成系統運轉測試及輔導上線後正式上線，含括下述系統：

- 商標文字檢索系統：提供商標審查人員圖樣文字近似檢索，輔助商標審查前案資料之檢索，提昇審查效能。
- 圖形檢索系統：提供商標審查人員商標圖形單筆比對及多筆比對之檢索，利用資料搜尋技術可於線上快速檢索類似圖形，便利商標審查人員商標圖形審查。
- 遠端檢索系統：建置商標圖文資料庫，提供民眾查詢使用，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 電子公報系統：開發電子公報製作與發行系統，發行商標電子公報，提供民眾利用。

4. 完成商標申請表格、申請須知及函稿增（修）訂

配合新商標法施行，檢討修正商標申請表格、申請須知及定稿之內容，共完成41種商標申請表格、申請須知及354種商標函稿之增（修）訂。

5. 完成「專利商標行政救濟制度之研究」委託研究案

辦理「專利商標行政救濟制度之研究」委託研究案，深入研究

歐盟、美、日、德及大陸商標專利爭訟制度，比較分析各國商標專利爭訟制度之優劣，檢討我國現行行政救濟制度，提出興革方案及配套措施，進行成本分析與效益預測，並具體建議修法條文。研究報告並分送相關單位參考。

6. 完成商標註冊簿資料掃描建檔作業

將1,036,328頁紙本商標註冊簿掃描成光碟片，便利商標審查員調閱及節省存放空間。

（二）法令修訂情形

1. 完成商標法之修正

基於國內工商企業競爭激烈，各種企業活動推陳出新，並鑑於商標流通具國際性，而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各國於瑞士日內瓦簽訂商標法條約後，各國均依其規定，朝商標制度統合及協調化而努力，本局依此方針擬具「商標法」修正草案，並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五月二十八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並於十一月二十八日生效實施。本次商標法為全盤修正，共計修正五十條、新增四十條、刪除二十三條，修正重點包括增訂單一顏色、聲音及立體形狀亦得作為商標之構成要素，採行一案多類別制度；採行一申請案可變更多件商標之相同事項；廢除延展註冊申請之實體審查制度；引進分割制度；採行註冊後異議制度；廢除聯合商標制度；增訂產地證明標章及團體商標等。

2. 完成「商標法施行細則」修正

配合修正後之商標法，完成「商標法施行細則」之修正，並經經濟部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修正發布。修正重點包括明定單一顏色、立體、聲音商標或團體商標優先權日；申請人得為概

括委任；其後續相關程序之委任書，原則上得以影本代之；放寬商標圖樣長寬限制及應檢附之份數；明定申請註冊顏色、立體、聲音商標及其他各項商標申請應備具之程式；簡化申請商標授權登記應備具之程式等。

3. 修正「商標規費收費準則」

配合修正後之商標法，並參酌規費法之規定，完成商標規費收費準則之修正，並經經濟部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修正重點包括明定各種註冊申請費；增訂註冊費、申請分割費；修正申請延展註冊費及修正其他申請費等。

（三）訓練宣導情形

1. 舉辦商標宣導說明會

為使商標代理人及民眾了解商標法修正之重點及新制審查作業流程，以利業務之推行，於台北、花蓮、台中、新竹、高雄五地，舉辦「新修正商標法暨施行細則草案宣導說明會」共五場，計有511位專利商標代理人、企業界人士參加。

2. 舉辦商標審查人員教育訓練

為提昇商標審查官之專業知識及審查品質，邀請學者專家及資深商標審查同仁擔任講師，以「新商標法與審查實務」、「非傳統商標類型各國審查概況」、「最近二年行政法在實務上之發展」、「商標國際條約發展的趨勢」、「商標業務與電子化政府」等為主題，舉辦商標審查人員教育訓練共13場，計有832人次參與。

（四）業務分析

1. 商標新申請註冊案

九十二年商標申請註冊案共65,907件，較上年61,729件增加

4,178件或略上升6.77%，其中本國人48,878件，較上年上升7.65%，分配比占74.16%；外國人新申請案17,029件，較上年增加4.31%，分配比占25.84%。

2. 商標公告註冊案

表一> 商標處理案件－按國別分

單位：件；%

案別	合計		本國人			外國人		
	件數	較上年增減率	件數	分配比	較上年增減率	件數	分配比	較上年增減率
新申請案								
92年	65,907	6.77	48,878	74.16	7.65	17,029	25.84	4.31
91年	61,729	---	45,403	73.55	---	16,326	26.45	---
公告註冊案								
92年	74,572	5.27	52,942	70.99	7.71	21,630	29.01	-0.28
91年	70,842	---	49,151	69.38	---	21,691	30.62	---

> 商標申請及公告核准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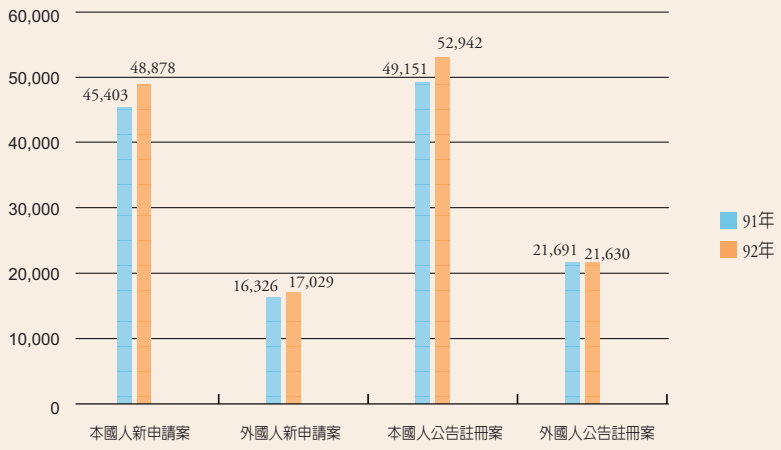

九十二年商標公告註冊案計74,572件，其中本國人52,942件，較上年上升7.71%，分配比占70.99%；外國人新申請案21,630件，較上年減少0.28%，分配比占29.01%。

3. 商標新申請案 — 依商品及服務類別比較

本年商標新申請案件按商品及服務類別觀察，與去年相較，其中第43類（餐、飲、旅館等服務）成長最為顯著，顯示近年來服務業之蓬勃發展；第5類（醫藥製劑；醫用食品；消毒藥劑等）及第3類（洗衣用物品、去污製劑、肥皂及化妝品等）成長較高達二成以上，顯示醫藥製劑、日常去污用品及化妝品等民生用品需求較為殷切。

表二＞ **商標新申請案依商品及服務類別分前十名**

單位：件；%

商品及服務分類		92年		91年	較上年
類別	名　稱	申請件數	分配比(%)	申請件數	增減率(%)
9	科學機械儀器；影音記錄及電力傳導器具等	6,320	9.47	6,022	4.95
5	醫藥製劑；醫用食品；消毒藥劑等	5,815	8.71	4,714	23.36
3	洗衣用物品、去污製劑、肥皂及化妝品等	5,296	7.93	4,185	26.55
35	廣告與企業管理等	4,733	7.09	4,418	7.13
25	衣帽靴鞋	4,191	6.28	3,778	10.93
30	咖啡、茶、糖等調味品	4,099	6.14	4,267	-3.94
43	餐、飲、旅館等服務	2,449	3.67	1,606	--
29	肉魚家禽，醃漬乾製及烹調之蔬果等	2,406	3.60	2,607	-7.71
16	紙類、印刷品及辦公用品等	2,245	3.36	2,379	-5.63
41	教育、娛樂、文化等活動	2,204	3.30	2,081	5.91

備註：1.本表係參照各類案件統計結果三(一)之「最近三年商標申請註冊及公告註冊類別件數統計表」編製，其餘類別請查閱該表。
2.商標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九條附表「商品及服務分類表」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二日將原第42類之服務細分為第42類至第45類等4類。第43類九十一年申請件數並非全年申請件數，故不計增減率。

4. 商標公告註冊案 ─ 依商品及服務類別比較

本年商標公告核准案件按商品及服務類別觀察，與去年相較，各類商標公告註冊案件漲跌互見，其中第3類（洗衣用物品、去污製劑、肥皂及化妝品等）及第25類（衣帽靴鞋）均上升二成以上，而第16類（紙類、印刷品及辦公用品等）、第29類（肉魚家禽，醃漬乾製及烹調之蔬果等）、第5類（醫藥製劑；醫用食品；消毒藥劑等）則減少幅度較大。

表三＞ 商標公告註冊案依商品及服務類別分前十名

單位：件；%

商品及服務分類		92年		91年	較上年
類別	名　稱	公告註冊件數	分配比(%)	公告註冊件數	增減率(%)
9	科學機械儀器；影音記錄及電力傳導器具等	7,479	10.72	7,879	-5.08
35	廣告與企業管理等	6,168	8.84	5,589	10.36
3	洗衣用物品、去污製劑、肥皂及化妝品等	4,518	6.48	3,694	22.31
25	衣帽靴鞋	4,448	6.38	3,585	24.07
5	醫藥製劑；醫用食品；消毒藥劑等	4,233	6.07	5,102	-17.03
42	科學、技術及法律等服務	3,985	5.71	6,480	--
30	咖啡、茶、糖等調味品	3,570	5.12	3,712	-3.83
16	紙類、印刷品及辦公用品等	2,603	3.73	3,361	-22.55
41	教育、娛樂、文化等活動	2,412	3.46	2,382	1.26
29	肉魚家禽，醃漬乾製及烹調之蔬果等	2,397	3.44	2,959	-18.99

備註：1.本表係參照各類案件統計結果三(一)之「最近三年商標申請註冊及公告註冊類別件數統計表」編製，其餘類別請查閱該表。
2.商標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九條附表「商品及服務分類表」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二日將原第42類之服務細分為第42類至第45類等4類。第42類在九十一年與九十二年所涵蓋服務類別有異，故不計增減率。

三、著作權業務

著作權法之立法宗旨在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新著作權法於九十二年七月十一日施行，本次修法係就數位化網際網路科技發展，對著作權保護與公衆利益的各項議題，作適當的調整，另一方面也適當調整侵害著作權行為之罰則，加強保護，期能建構良好之創作研發環境，加速我國之知識累積及文化發展。未來仍將賡續提昇著作權法制面之建構及落實執行，以下為九十二年度重要辦理事項：

（一）業務績效簡述

1. 監督及輔導著作權仲介團體

- 辦理7家仲介團體九十二年度業務查核，並完成中華視聽著作傳播事業協會等7家之書面查核。
- 「華人語文著作權仲介協會」（語文著作）申請設立許可案，現階段正積極輔導申請人重新檢視其所擬使用報酬率，並建議其多參考外國運作模式。若能順利核准設立，未來將積極輔導該團體建構健全之語文著作授權利用機制。
- 辦理中華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與7家有線電視公司之使用報酬爭議調解案，其中5家調解成立，2家調解不成立。

2. 為因應著作權法修正施行，分別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及同月二十六日，邀集司法院刑事廳、法務部檢察司、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警政署保二總隊、財政部關稅總局、本部國貿局、禁仿小組等機關召開「研商著作權法修正後施行前關於執行面實務問題及適法解釋之因應與共識」兩次會議，討論相關議題，獲致共識，統一執法方式。另製作相關文宣說帖及發布新

聞稿，讓國人了解修法之立法目的與規範精神。

3. 九十二年九月五日發布「新著作權法條文適用之相關問題解釋令」，建立檢警調執行標準，並於同月二十四日函送司法院刑事廳轉送所屬各級法院查照，及上網供各界運用，齊一實務上適用法律之見解。

4. 著作權法制研究及編印宣導書籍

- 完成「國際著作權仲介團體制度之研究」、「著作權法公開傳播權之研究」、「營業秘密法制之研究」、「表演人權利保護之研究」及「著作權案件法律適用選擇之研究」等五項專案法制研究，並上網公開各界參考，研究所得結論與建議，對於未來修正著作權法極具參考價值。另「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新修正著作權法之附帶決議」研究及「著作權科技保護措施之研究」案，將於九十三年六月及九月提出研究成果報告。
- 因應著作權法修正施行，須同步進行社會教育，加強宣導修法重點，陸續印製「公開傳輸權之說明」、「散布權之說明」、「公開演出報酬請求權之說明」、「權利管理電子資訊之說明」、「著作權法輸入權（禁止真品平行輸入）之說明」、「網路相關著作權問題之說明」、「校園影印教科書問題之說明」、「圖書館相關著作權問題之說明」、「著作權法公訴罪與罰金刑之說明」、「燒錄光碟相關的著作權侵害行為之說明」、「公開陳列或展示盜版物之說明」、「有關新著作權法生效日期之說明」、「暫時性重製規定之相關說明」等50多種文宣品並上網，提供大眾參考。

5. 新著作權法公布施行後之具體成效

九十二年七月十一日生效施行之新著作權法，除已將製造販賣盜版光碟改採公訴罪，同時提供數位科技網路著作權之保護，使檢、警司法人員一旦發現不法銷售盜版光碟，即可主動查察取締並移送法辦，不需權利人的配合告發或提出告訴，提供檢警調人員強而有力之執法依據。為配合新著作權法之施行，貫徹政府打擊不法、保障合法之決心，檢、警、調機關於該法施行後，即已全面規劃辦理查察取締，並有具體成果。據統計，查獲之盜版音樂、影音光碟，較諸以往查獲數量已大幅下降，其中盜版音樂光碟下降幅度尤其顯著，顯示夜市販賣盜版影音光碟不法業者家數亦已大幅減少，查獲侵權金額亦有減少趨勢，顯示新著作權法之實施已見成效。

（二）法令修訂情形

1. 「著作權法修正案」業經立法院於九十二年六月六日完成三讀通過，同年七月九日公布施行。計修正40條，增訂13條，共53條，對於當前數位網路環境之著作權保護與利用，遏止盜版侵權，平衡著作權人與利用人權益以及調和私益與公益，具有重大意義。
2. 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及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修正發布實施「製版權登記辦法」及「著作權相關案件規費收費標準」。至修正「著作權爭議調解辦法」及「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將於九十三年二月發布實施。

（三）訓練宣導情形

因應專利法、商標法及著作權法相繼於九十二年完成修正施行，有必要同步加強宣導修正重點，灌輸民眾認知智慧財產權觀念，並及時針對輿論關注之議題，持續發布新聞並上網，以善盡主管

機關應主動增進各界掌握新舊法之相關動態等為民服務之責任，及呼籲全體國人及業界務須提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以落實知識經濟、發展數位產業、建構我國優質智慧財產權環境，加強國際競爭力。具體成果：

1. 電視：於年代、東森、華視電視台製播宣導節目，計22集。
2. 廣播：於中廣「中小企業通」節目、ICRT、世新電台，製播智慧財產權宣導短劇，計29集。
3. 報紙：認識智慧財產權專欄及修正重點廣告，計30篇。
4. 網路：舉辦教育性網際戰警互動遊戲，參與人數突破216,658人次，並發行智慧新生活電子報22期。
5. 列車說明會：巡迴各地辦理宣導列車說明會達107場次，觸及25,000人以上。
6. 其他：
   - 針對中小學生製作卡通2D動畫及短劇影片24支，分製成12萬片，轉送中小學運用。製作「反盜版—蕭亞軒篇」30秒宣

蔡局長主持宣導尊重智慧財產權網路遊戲記者會。

導短片780支（分國語、台語及客語發音），供各電視台及全省621家電影廳院強力播放，強化教育宣導效益。

- 於台灣鐵路局電視牆及台北市公車車體等，刊登宣導廣告。
- 配合各界活動，設置宣導攤位，推廣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

知名藝人蕭亞軒代言智慧財產權宣導短片首播。

（四）業務分析

1. 著作權管理

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施行之著作權法已廢止著作權登記制度，全面回歸創作保護主義，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依現行著作權法及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規定之申請案件區分為三類：（1）音樂著作強制授權（2）製版權登記（3）著作權仲介團體設立許可。九十二年受理申請製版權登記案1件，核准1件；撤銷著作權登記案2件，受理著作權仲介團體設立許可申請案1件。

2. 核驗著作權授權文件業務

為避免自我國輸出之光碟產品侵害著作權，引發國際貿易糾紛，凡自我國出口之光碟產品均須檢具著作權人之授權文件，經本局核驗後發給核驗證書，始得據以向海關申報出口。九十二年受理核驗著作權授權文件共計30,846件（包括視聽著作

220,275,988片、鐳射唱片26,402,140片，合計246,678,128片，詳如附表），較九十一年度同期成長61％。

> 九十二年受理申請核驗著作權文件證明書件數統計表

單位：件

地點 / 件數	本局	核驗中心				總計
		中正機場	台中	高雄	合計	
總計	29,296	1,258	272	20	1,550	30,846
占百分比	94.98	4.08	0.88	0.06	5.02	100.00

肆 國際合作

智慧財產權業務朝向全球調和化為各國之共識，我國為國際社會之一員，無法自外於國際，在法制及行政方面，除須因應國內企業發展之需要，亦須參考國際之趨勢；在審查方面，新興科技專利審查，亦有向先進國家借鏡、學習之處，與外國人員互訪、學術與資訊交流，可提高審查業務水準與品質，解決雙方關切議題與紛爭，並據以訂定我國之相關政策，因此加強與各國合作與交流，是本局努力的目標，九十二年相關措施如下述：

一、國際合作事務

（一）參與國際事務

1. 研擬杜哈回合TRIPS地理標示，公共衛生等議題我方立場。
2. 擔任APEC智慧財產權專家小組(IPEG)主事國(Convenor)及主席職務，促成APEC通過IPEG三項計畫，包括韓國之「APEC會員經濟體於IPEG架構下智慧財產權主管機關自動化技術合作計畫」、日本之「建立APEC智慧財產權服務中心」及越南之「對APEC開發中經濟體施予IPR執行之訓練計畫」等，對各國智慧財產權業務之推動發揮調和成效。

（二）建立雙邊合作關係

我國與巴拿馬自由貿易協定歷經五次諮商已於九十二年一月一日

蔡副局長惠言（前排左二）率團拜訪韓國智慧財產局進行技術交流，與韓國智慧財產局河局長（前排左三）、鄭副局長（前排右二）合影。

生效，本局業函知各相關機關，請各管單位配合執行該協定第十六章智慧財產權相關業務。

（三）技術交流

在APEC/IPEG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Experts Group)架構下與韓國智慧局進行技術合作計畫，舉行五次技術交流會議，並陸續密集完成美國、歐盟、日本及澳大利亞等國智慧財產權機關業務電子化之參訪及研習計畫，以取得建構電子化申請系統之寶貴經驗。

（四）資料交流

1. 持續提供歐洲專利局和英國Derwent公司我國之專利英譯資料，分別納入INPADOC資料庫及 WPI（World Patent Index 世界專利索引）資料庫。
2. 加強與世界先進國家之資料交換合作，取得美、日、德、英、韓與歐洲專利局等發行之專利資料，提供局內外人士參考使用。

（五）國際著作權關係

1. 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派員赴美國華盛頓特區，與美方舉行「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非正式諮商會議。
2. 九十二年七月六日派員赴溫哥華參加APEC會議，就我國新修正通過著作權法專題介紹。
3. 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派員赴香港，考察香港保護智慧財產權實務執行情形，並就雙邊保護智慧財產權事宜，交換意見。
4. 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派員赴韓國，參加電腦軟體智慧財產權國際會議，發表論文，介紹我國保護電腦軟體之機制。

二、國際會議

(一) 派員出席十一月十一、十二日於日本東京舉行之第二十八屆「台日經貿會議」，諮商議題包括商標、專利、著作權等法制面之規範、專利審查制度及基準、加強取締仿冒盜版品及促進業界交流等方面計十二項議題，經由會議之意見交流，對台、日雙方未來智慧財產權資訊交流合作方向達成共識。

(二) 於十月七日至十月八日在台灣大學國際會議廳與歐僑商會等共同舉辦「台歐智慧財產權研討會」，透過雙方在智慧財產權保護法令制度與查緝仿冒執行措施等問題的互動與交流，及生物技術專利發展方面經驗的分享，對台歐雙邊智慧財產權的國際規範與趨勢有較完整深入的了解。

(三) 於十二月九日至十二日四天在台北與美國在台協會等共同舉辦「台美保護智慧財產權研討會」，邀請國內外產、官、學代表與會，透過雙方面對面溝通，充分讓外國瞭解我政府保護智慧財產權之努力與成效，據悉美方代表對我近期執行面查緝成效深表肯定，有助於化解美方貿易報復壓力，爭取自三〇一名單除名。

伍 資料服務

企業在進行研發計畫時若能充分檢索現有技術，持續注意最新技術發展，則可使研發更有效率，避免無謂的投資；若申請商標時，先行檢索已核准或申請之商標，則可減少與他人重複或近似而被核駁之風險。全球每年新增之專利文獻超過一百萬件，內容涵蓋了最新的技術資料，是最佳的技術資訊來源。本局為提供完善的智慧財產權資料庫，持續與世界主要先進國家之資料交換合作，取得各國發行的專利資料，納入資料庫，提供局內外人士參考檢索；另於今年七月建置「中華民國專利資訊網」網站，供各界查詢資料。此外亦出版智慧財產權相關出版品，提供國內外相關單位參考，以增進對智慧財產權之認知。為協助發明人落實專利商品化，並建置「專利商品化網站」供各界參考運用。為使各界瞭解並善用上述資料更持續對產官學研各界辦理說明會及研討會，以加強智慧財產權之資訊服務。

一、資料蒐集

- 持續蒐集及購置國內外智慧財產權相關期刊、書籍、光碟片、資料庫等提供各界參考。
- 增購生物技術摘要光碟資料庫（Derwent Biotechnology Abstracts），其內容係摘錄自全球約1200種科學期刊、相關研討會資料及專利文獻資料。

二、資料庫服務

(一) 建置「中華民國專利資訊網」網站，自九十二年七月一日正式上線對外提供服務，提供本國專利資訊網際網路檢索查詢界面，供產官學研等單位查詢使用，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點閱計16,340,323人次。

(二) 建置本局國外專利資料庫全域整合查詢系統，整合美國、歐洲、日本專利資料庫，提供跨資料庫一次完整查詢服務。

(三) 於本局網站提供本國專利英文資料庫供檢索查詢。

(四) 建置國內外資料庫檢索線上教學系統，課程包括國內外專利說明書檢索系統、專利說明書影像線上提供系統及美國專利商標局專利資料庫檢索系統介紹。

(五) 持續維護「生技、醫化及中草藥專利資料庫」並新增相關資料，九十二年計新增中草藥專利資料4,000筆、台灣常用藥用植物600種、本國核准醫藥化學專利4,500筆、本國核准生物技術專利1,500筆及相關圖檔、對照表等。本資料庫系統提供序列式檢索、化合物結構式檢索、複方檢索等。

三、出版品

本局資料服務組九十二年計發行下列出版品：

- 專利公報36期
- 商標公報24期
- 智慧財產局年報中英文版各一冊
- 智慧財產權統計季刊4期
- 智慧財產權月刊12期

- 智慧財產權網路資源快訊12期
- 美國商標須知
-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調解規則、仲裁規則、快速仲裁規則及推薦之爭議解決條款

四、專利商品化服務

(一) 本局為協助個別發明人專利商品化，就專利商品化所需相關資訊，包括政府各部門協助機制、自行創業、與工商企業合作模式（採賣斷專利權、與廠商技術合作、授權廠商生產製造、擔任開發及技術指導工作等方式）等，建置「專利商品化網站」供各界參考運用。

(二) 本局係以「專利資訊提供者」之定位，本著公開化、透明化之原則，提供專利商品化相關專業知識與資訊，以做為「專利商品化交易資訊平台」，迄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網站瀏覽量達417,716人次，所登錄產業技術供需資料庫條件相符者，已達 736件。

(三) 賡續專利商品化相關資訊之提供，維持、充實網站最新資訊，並建置商品化宣導線上教學課程，使社會大衆了解此資訊平台之運用。

陸 保護智慧財產權

經濟部為貫徹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三年計畫，加強查緝仿冒盜版，於九十二年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專責警力打擊不法，積極掃蕩夜市及零售店侵權盜版，提高檢舉獎金鼓勵民眾踴躍檢舉盜版光碟工廠。協調法務部設置大型贓物庫，存放查扣機具，高檢署並持續召開查緝會報統籌檢、警、調人力積極查緝仿冒盜版。配合多次聯合查緝行動以及新著作權法將製造銷售盜版光碟行為改列為非告訴乃論，且大幅提高罰金至新台幣800萬元，已使目前夜市、零售店販賣盜版光碟及校園附近影印店印製盜版書籍之行為大獲改善，成效斐然。未來本局仍將再接再厲持續協調檢、警、調加強查緝打擊不法、保障合法，以建立優質的智慧財產權保護環境。以下就九十二年保護智慧財產權政策、查緝工作、教育宣導以及執行成效分述於後：

一、業務績效簡述

（一）執行光碟管理條例

經濟部為執行光碟查核作業，指定本局、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標準檢驗局派員於九十一年三月成立「光碟聯合查核小組」執行光碟工廠之查核工作。並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與內政部警政署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合署辦公，一年來，兩單位相互支援，全力查察非法光碟成果豐碩，除全面查核我國各光碟製造廠外，

並強力取締可疑非法光碟製造場所。

（二）受理檢舉

1. 設置免付費檢舉專線電話，供社會各界提出檢舉。
2. 國內、外民衆或廠商就涉嫌仿冒盜版案件之線索或情報，亦得以電話、書函或電子郵件向禁仿小組提出檢舉。

（三）協調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

1. 提供有關仿冒盜版資訊，供檢、警、調機關查緝。
2. 參與「保護智慧財產權查緝專案會報」，協調研訂具體之查緝行動，並適時提供行政協助。
3. 協調警政署及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擬訂各項專案或同步查緝工作。

（四）協助邊境出口查驗制度

1. 建置「電腦程式相關產品出口監視系統（EMS）」：針對附含電腦程式之產品，委託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協助海關辦理出口查驗。
2. 建置「唯讀記憶體晶片標示執行方案（Chip Marking）」：針對光罩式唯讀記憶體晶片（Mask-ROM）訂定執行方案，並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發展研究院及中華工商研究所辦理廠商登錄；廠商須依規定標示及辦理登錄始可出口是項產品。
3. 光碟出口來源識別碼（SID code）查核制度：協助海關就預錄式影音光碟出口時，採取邊境查核措施，以遏阻盜版光碟之出口。

（五）辦理檢、警、調人員獎金核發事項

依據本部給獎要點及實施方案，針對司法單位查獲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予以獎勵，九十二年共計核發獎勵金1,217件，金額合計新

台幣14,971,446元，較去年同期核發9,536,532元大幅增加56.99%。

（六）撰寫完成光碟管理條例逐條釋義

光碟管理條例於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制定施行以來，實務作業滋生諸多疑義，本局於九十二年六月完成光碟管理條例逐條釋義之撰寫，並編印成冊出版，使各界瞭解光碟管理條例之規定及其涵義，對該條例之內容有更深刻正確之認識；而在實務作業上，亦可使盜版光碟之相關取締工作更上軌道。

（七）查緝仿冒盜版概況

1. 九十二年度我國各查緝單位合作無間，績效頗為良好，依美國國土安全部「海關及邊境防護局」及「移民及海關執行局」最新編製之二〇〇三年會計年度查緝進口仿冒商品統計資料，我國產品遭美國海關查扣仿冒品金額已由二〇〇二年之高達二千六百五十萬美元下降至六十一萬美元，排名由第二名下降至前十名之外，不論查扣仿冒品金額及排名均大幅下降，在上述美國海關所查扣我國涉嫌侵害智慧財產權進口貨品中，我光學媒體產品遭查扣金額以及其佔我所有被查扣貨品金額之比重亦較往年降低很多，由二〇〇二年之二千三百餘萬美元，佔百分之八十八點，大幅下降至二〇〇三年之二萬三千餘美元，僅佔百分之四。
2. 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展開全省密集同步掃蕩銷售盜版光碟行動，據統計九十二年上半年，共出勤2004次，查獲影音及遊戲光碟106萬片，下半年出勤2106次，僅查獲36萬片，顯示夜市販賣盜版光碟之情形已遽減，消費者已難在夜市買到盜版光碟。
3. 根據財團法人電影及錄影著作保護基金會七、八月份對夜市販

賣盜版光碟之調查顯示，夜市販賣盜版影音光碟不法業者攤位數顯著減少二分之一以上。另據財團法人國際唱片交流基金會（IFPI）今年八月間針對店家及夜市攤位販賣盜版音樂光碟產品之家數調查顯示，不法家數由300家遞減為50家。

行政院游院長、內政部余部長、本部施次長、權利人團體代表及本局局長、副局長等，共同參與保護智慧財產權反盜版活動。

二、法令修訂情形

（一）修正「經濟部查禁仿冒商品案件給獎要點」

為維護台灣知識經濟發展的環境，政府必需加強各項反仿冒措施，有關「經濟部查禁仿冒商品案件給獎要點」亦須配合修正。為求有效打擊仿冒，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經濟部令修正發布本要點第四點，其修正內容為提高檢舉人獎金發放標準，最高由新台幣五萬元提高到一百萬元；另為配合專利刑罰全面除罪化、刑事訴訟法增列緩起訴處分之相關規定，於九十二年四月一日經濟部令再次修正發布本要點，其修正內容包括刪除有關專利權仿冒案件之獎勵、將檢察機關為緩起訴處分之情形亦一併納入規範，並對於查獲仿冒品之執行人員及檢舉人，統一二者獎金核發之計

算比例及其最高額。

（二）訂定「經濟部鼓勵檢舉盜版光碟製造工廠給獎實施方案」

為加強查緝盜版光碟工廠，以保障合法，打擊不法，於九十二年四月四日經濟部令訂定發布「經濟部鼓勵檢舉盜版光碟製造工廠給獎實施方案」，特針對依檢舉而查獲盜版光碟工廠之檢舉人予以獎勵，其獎金總金額最高為新台幣一千萬元。適用範圍以查獲具有製造光碟射出成型機或刻版機等製造機具之工廠為限。

（三）修正「經濟部查禁仿冒商品小組設置要點」

基於保護智慧財產是政府既定政策，也是我國為促進產業升級鼓勵創新研發必須的配套措施，查禁仿冒商品之工作更形重要。為使查禁仿冒商品小組更能有效發揮其功能，實有必要就其任務範圍、組織架構、人員編制、會議召集等事項，作一更明確之規範。九十二年四月七日經濟部令修正發布「經濟部查禁仿冒商品小組設置要點」，其修正內容包括調整本小組任務範圍、修正成員並增訂所需經費之來源。

（四）研擬光碟管理條例修正草案

按光碟管理條例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公布施行，茲為加強盜版光碟製造工廠及母版管理，以有效保障國內正當合法業者之權益，擬具「光碟管理條例」修正草案，並於九十二年三月經行政院政務委員審查完竣。

三、訓練宣導情形

為充實檢、警、調人員之專業知能，結合理論與實務，因應新型態之犯罪手法，本局近年來針對各執行機關勤、業務需要辦理查禁仿冒研習，辦理情形如下：

（一）辦理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查禁仿冒研習

1. 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至十七日針對於九十二年元月成立之保智大隊業務需要，辦理「查禁仿冒研習班」，計培訓80名員警。
2. 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六日為提昇該大隊員警專業查緝技巧，辦理2梯次「查禁仿冒研習班」，每梯次二天，計培訓100名員警。
3. 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五日為提昇員警查緝仿冒商標案件能力，舉辦3梯次「保智大隊查緝仿冒商標案件研習班」，計培訓150名員警。

（二）辦理檢察官及各縣市員警查緝仿冒研習

1. 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十二月五日舉辦2梯次「警察人員查禁仿冒研習班」，每梯次三天，計培訓100名員警。
2. 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十四日舉辦2梯次「司法人員查禁仿冒研習班」，每梯次三天，計培訓90名人員。

四、業務分析

（一）侵權案件查緝績效

1. 內政部警政署所屬台閩地區各警察機關九十二年處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計4,660件，較去（九十一）年同期5,118件減少8.95%，移送嫌疑人犯5,713人，較去年同期6,269人減少8.87%；查獲之仿冒品市值約新台幣一二六億餘元，較去年同期一〇〇億餘元增加26.09%。
2. 保智大隊九十二年處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計2,017件，移送嫌疑人1,025人，查獲各類盜版光碟計160萬餘片，查獲之仿冒品市值約新台幣二十六億七千三百萬餘元。

（二）仿冒案件查緝績效

九十二年處理海關移送疑似仿冒案件計320件，較上年增加6.31％；受理廠商檢舉仿冒盜版商品案件共594件，較上年上升71.68％；而有關核發查緝獎金案件部分，核發件數共1,217件，較上年下降21.59%，其中以著作權案件823件居第一位，商標375件次之，專利案件為19件。核發案件之仿冒商品價值總計約為新台幣905,116千元，較上年大幅增加66.05%；核發查緝獎金金額計新台幣15,129千元，較上年上升58.65%，詳如下表。

> 查禁仿冒商品小組協調辦理查緝仿冒商品績效統計表

單位：件，千元，%

年　別	處理海關移送疑似仿冒案件	受理廠商檢舉案件	核發查緝獎金案件				仿冒商品價值	獎勵金金額
			核發件數					
			小計	專利	商標	著作權		
92年	320	594	1,217	19	375	823	905,116	15,129
91年	301	346	1,552	6	185	1,361	545,097	9,537
較上年增減率	6.31	71.68	-21.59	216.67	102.70	-39.53	66.05	58.65

備註：本表之「仿冒商品價值」係一估計值

（三）盜版光碟查緝績效

光碟聯合查核小組九十二年一月至十二月每天分日、夜兩梯次執行光碟查核業務，共查核光碟廠1,088家次，與去年同期297家次，增加2.7倍餘，其中日間查核703家次，夜間查核385家次，查獲重大違法案件10件，與去年同期16件，減少37.5％。移送法辦7件17人，查扣及沒入機具11部，開立行政處分書8份，沒入違法光碟片共303,575片及行政罰鍰1,850萬元。

> 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光碟查核成果統計表

項次＼時間			91年				92年	
出勤次數			出勤總數(家次)：297				出勤總數(家次)：1088	
			定期	不定期	日間	夜間	日間	夜間
			140	157	264	33	703	385
查核成果	查獲重大違法案件(件)		16				10	
	停工(歇業)廠數		停工/歇業廠總數(家)：15				停工/歇業廠總數(家)：10	
			勒令停工		自行歇業		勒令停工	自行歇業
		壓片廠(家)	5		5		5	4
		包裝廠(家)	5		0		0	1
	移送法辦數(件)		12				7	
	依光碟管理條例開具處分書數		6				8	
	查扣(沒入)機具數		3				3	
	查扣光碟片數及行政罰鍰	沒入(台)	5				2	
		片　數	1,130萬餘片				30萬餘片	
		行政罰鍰	1,150萬餘片				1,850萬餘片	

備註：九十二年度皆為不定期查核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柒 統計表

壹 專利各類案件統計

一、歷年專利件數統計表(68年→92年)

年別	新申請	公告核准	發　證	年別	新申請	公告核准	發　證
68	10,411	3,689	2,959	81	38,554	21,264	20,142
69	13,016	6,633	6,256	82	41,185	22,317	19,266
70	15,027	6,264	6,013	83	42,412	19,032	15,136
71	16,328	7,460	5,781	84	43,461	29,707	22,907
72	19,428	7,096	5,327	85	47,055	29,469	25,529
73	22,013	8,592	8,005	86	53,164	29,356	26,935
74	23,870	9,427	8,886	87	54,003	25,051	23,640
75	26,198	10,526	8,498	88	51,921	29,144	24,338
76	28,900	10,615	8,263	89	61,231	38,665	31,096
77	29,511	12,355	9,622	90	67,860	53,789	43,277
78	32,103	19,265	15,975	91	61,402	45,042	44,101
79	34,343	22,601	19,623	**92**	**65,742**	**53,034**	**42,082**
80	36,127	27,281	24,235				

註：「新申請」為當年度新申請案件數，「公告核准」 為公告數，「發證」為實際發證數。

二、最近十年專利件數統計

—> 最近十年專利各類案件件數統計表

項目／年	新申請	再審查	異　議	舉　發	讓　與	授　權
83	42,412	6,983	1,428	667	937	107
84	43,461	10,353	1,936	689	976	98
85	47,055	8,290	1,855	768	1,291	194
86	53,164	7,933	2,029	778	1,678	204
87	54,003	6,669	1,843	638	1,818	166
88	51,921	8,227	2,074	653	1,490	137
89	61,231	7,103	2,266	583	2,013	188
90	67,860	10,463	2,596	701	1,598	111
91	61,402	11,728	1,734	591	2,365	140
92	**65,742**	**13,325**	**1,867**	**512**	**3,561**	**199**

註：1.「新申請」、「再審查」、「異議」、「舉發」為當年申請件數。
2.「讓與」及「授權」為當年實際辦結件數。

二> 最近十年發明申請、准、駁、發證案件數統計表

年	新申請	公　開	申請實體審　查	再審查	核　駁	公告核准	發　證
83	12,440	-	-	2,978	6,360	4,821	4,017
84	13,936	-	-	4,983	8,381	6,977	5,579
85	15,959	-	-	4,464	8,067	8,594	7,389
86	20,046	-	-	4,225	7,552	9,008	9,344
87	21,978	-	-	3,762	6,994	8,478	8,380
88	22,161	-	-	4,945	8,251	11,280	10,022
89	28,451	-	-	4,390	8,089	15,657	13,061
90	33,392	-	-	6,298	10,381	24,429	21,012
91	31,616	-	-	7,413	12,031	23,036	22,616
92	**35,823**	**8,194**	**24,845**	**8,503**	**14,354**	**25,134**	**21,752**

註：1.核駁為經初審及再審查核駁之審定數，「發證」為實際發證數。
　　2.發明公開為公開數，自91年10月26日開始施行公開制度，自92年5月1日開始有公開案件。

三> 最近十年新型申請、准、駁、發證案件數統計表

年	新申請	再審查	核　駁	公告核准	發　證
83	19,154	2,873	9,905	9,856	7,281
84	18,436	3,603	10,442	14,506	11,504
85	19,975	2,401	8,372	13,623	11,988
86	21,800	2,469	8,220	14,943	12,431
87	22,235	2,016	7,042	13,416	12,000
88	21,481	2,130	7,660	14,298	11,883
89	23,728	1,763	8,468	15,990	12,945
90	25,370	2,797	9,668	21,212	16,680
91	21,750	3,100	9,493	16,115	15,200
92	**21,935**	**3,551**	**11,165**	**21,439**	**15,505**

註：核駁為經初審及再審查核駁之審定數，「發證」為實際發證數。

四> 最近十年新式樣申請、准、駁、發證案件數統計表

年	新申請	再審查	核　駁	公告核准	發　證
83	10,818	1,132	5,854	4,355	3,838
84	11,089	1,767	7,393	8,224	5,824
85	11,121	1,425	6,220	7,252	6,152
86	11,318	1,239	5,564	5,405	5,160
87	9,790	891	4,610	3,157	3,260
88	8,279	1,152	5,380	3,566	2,433
89	9,052	950	5,559	7,018	5,090
90	9,098	1,368	5,312	8,148	5,585
91	8,036	1,215	4,091	5,891	6,285
92	**7,984**	**1,271**	**3,464**	**6,461**	**4,825**

註：核駁為經初審及再審查核駁之審定數，「發證」為實際發證數。

五> 最近十年專利異議、舉發成立與不成立案件數統計表

年	異　議		舉　發	
	成　立	不成立	成　立	不成立
83	711	837	347	457
84	733	1,218	272	423
85	823	1,150	353	360
86	676	1,065	274	426
87	744	1,221	272	497
88	685	1,022	282	376
89	569	975	200	336
90	760	1,343	168	287
91	835	1,466	194	353
92	**524**	**973**	**261**	**366**

註：1.成立及不成立為當年審結案件。
　　2.異議、舉發除成立、不成立外，尚有撤回、不受理等情形。

六> 最近十年本國人與外國人新申請專利件數統計表

項目 / 年	本國人				外國人			
	發明	新型	新式樣	合計	發明	新型	新式樣	合計
83	2,197	17,756	9,354	29,307	10,243	1,398	1,464	13,105
84	2,216	17,300	9,384	28,900	11,720	1,136	1,705	14,561
85	2,938	18,690	9,557	31,185	13,021	1,285	1,564	15,870
86	3,761	20,542	9,354	33,657	16,285	1,258	1,964	19,507
87	5,213	21,123	7,907	34,243	16,765	1,112	1,883	19,760
88	5,804	20,283	6,556	32,643	16,357	1,198	1,723	19,278
89	6,830	22,660	6,879	36,369	21,621	1,068	2,173	24,862
90	9,170	24,220	6,820	40,210	24,222	1,150	2,278	27,650
91	9,638	20,692	5,596	35,926	21,978	1,058	2,440	25,476
92	**13,049**	**21,231**	**5,383**	**39,663**	**22,774**	**704**	**2,601**	**26,079**

七> 最近十年本國人與外國人公告核准專利件數統計表

項目 / 年	本國人				外國人			
	發明	新型	新式樣	合計	發明	新型	新式樣	合計
83	668	8,585	3,310	12,563	4,153	1,271	1,045	6,469
84	1,138	12,962	6,617	20,717	5,839	1,544	1,607	8,990
85	1,393	12,245	5,772	19,410	7,201	1,378	1,480	10,059
86	1,611	13,680	4,260	19,551	7,397	1,263	1,145	9,805
87	1,598	12,454	2,365	16,417	6,880	962	792	8,634
88	2,139	13,375	2,538	18,052	9,141	923	1,028	11,092
89	3,834	14,924	4,979	23,737	11,823	1,066	2,039	14,928
90	6,477	19,999	5,834	32,310	17,952	1,213	2,314	21,479
91	5,683	15,265	3,898	24,846	17,353	850	1,993	20,196
92	**6,399**	**20,315**	**4,241**	**30,955**	**18,735**	**1,124**	**2,220**	**22,079**

三、專利分類統計表

一> 近三年發明新申請及公告核准分類件數統計表

分類	新申請			公告核准		
	89年	90年	91年	90年	91年	92年
A01	219	247	171	146	130	155
A21	13	25	14	13	14	8
A22	3	6	2	2	0	2
A23	154	164	129	66	58	66
A24	25	15	16	14	7	17
A41	23	33	31	19	17	20
A42	9	10	5	3	4	6
A43	42	39	20	22	19	16
A44	67	55	34	25	23	30
A45	43	58	40	5	8	18
A46	18	24	6	11	7	8
A47	228	218	127	92	75	99
A61	1380	1323	1069	725	701	801
A62	12	14	21	8	10	11
A63	240	271	131	151	83	166
B01	383	424	245	358	299	286
B02	17	19	2	18	15	14
B03	14	7	3	18	8	9
B04	3	2	1	3	3	1
B05	85	112	66	98	107	101
B06	2	6	2	1	4	7
B07	19	8	4	22	17	0
B08	41	44	13	49	44	26
B09	46	63	25	35	33	34
B21	114	135	65	124	117	98
B22	112	102	53	131	83	100
B23	277	287	165	340	236	221
B24	260	273	128	255	183	221
B25	98	134	125	108	102	128
B26	42	47	36	23	27	33
B27	30	25	22	42	24	21
B28	29	32	19	20	18	24
B29	282	293	227	335	219	228
B30	16	12	14	11	12	18
B31	14	7	6	13	6	6
B32	204	203	187	155	109	183
B41	233	265	171	120	259	260
B42	21	25	13	8	2	20
B43	39	34	25	10	18	22
B44	33	38	34	9	13	20
B60	212	255	160	128	202	220

分類	新申請			公告核准		
	89年	90年	91年	90年	91年	92年
B61	17	18	7	7	15	14
B62	240	230	143	172	170	208
B63	24	11	22	20	12	21
B64	7	10	4	7	7	2
B65	368	391	294	360	304	281
B66	80	90	31	46	75	82
B67	17	16	7	13	6	10
B68	3	0	1	1	0	0
B81	2	41	63	2	28	49
B82	0	3	1	0	1	0
C01	137	144	116	122	92	103
C02	108	103	61	67	65	68
C03	154	184	78	77	62	116
C04	86	117	54	76	69	92
C05	15	9	9	8	6	6
C06	10	5	1	4	3	5
C07	1496	1692	836	1019	763	683
C08	1085	1152	700	801	610	750
C09	445	609	377	329	255	318
C10	78	96	65	75	67	68
C11	71	53	24	46	38	33
C12	241	312	235	61	62	78
C13	1	1	1	2	1	0
C14	6	3	0	3	4	2
C21	70	78	36	71	77	104
C22	98	107	78	81	87	91
C23	323	397	242	211	209	293
C25	101	138	81	60	54	99
C30	68	81	37	53	55	82
D01	76	100	66	68	89	66
D02	30	24	13	27	40	25
D03	27	33	21	23	49	28
D04	75	92	43	79	81	69
D05	61	72	25	48	47	59
D06	92	95	78	61	78	68
D07	2	0	0	3	2	0
D21	85	52	28	73	25	58
E01	30	36	14	19	30	17
E02	51	50	26	37	58	26
E03	16	23	18	16	18	15
E04	135	150	92	141	124	78

分類	新申請			公告核准		
	89年	90年	91年	90年	91年	92年
E05	95	68	50	93	51	50
E06	29	35	18	29	18	17
E21	9	15	8	5	20	8
F01	64	65	24	48	57	54
F02	103	101	79	58	127	116
F03	30	39	27	7	17	13
F04	94	97	54	79	114	111
F15	27	19	9	26	17	12
F16	296	338	237	229	289	299
F17	34	21	21	48	19	19
F21	44	67	63	13	35	45
F22	8	5	2	7	2	4
F23	83	66	46	85	36	49
F24	77	92	72	67	54	66
F25	70	99	56	45	74	110
F26	12	26	5	9	6	11
F27	21	19	11	32	19	8
F28	45	41	39	42	46	33
F41	13	10	9	17	8	9
F42	13	6	1	12	5	5
G01	697	910	605	524	573	777
G02	1130	1365	1011	722	669	1031
G03	475	588	420	272	344	501
G04	40	38	30	37	41	21
G05	113	120	68	119	111	109
G06	2185	2810	2231	1507	1776	1785
G07	71	79	61	51	62	80
G08	61	101	89	35	47	43
G09	335	564	438	174	326	642
G10	82	110	69	75	70	87
G11	1034	1377	1008	997	1006	1040
G12	3	7	2	3	2	1
G21	55	35	22	91	42	48
H01	6344	7720	5330	7805	6983	6393
H02	453	549	290	398	374	439
H03	438	573	431	591	435	470
H04	1873	2170	1675	1572	1435	1956
H05	585	754	695	378	570	781
X	177	121	13	0	0	0

註：新申請案件因尚有分類時程上之落差，無法提供年報當年度件數， 爰以年報年度以前三年之件數為統計基礎。

二> 近三年新型新申請及公告核准分類件數統計表

分類	新申請			公告核准		
	89年	90年	91年	90年	91年	92年
A01	485	536	432	313	359	416
A21	36	52	31	47	24	33
A22	12	8	7	13	4	7
A23	97	118	85	93	61	59
A24	33	33	21	16	7	16
A41	161	209	128	80	42	59
A42	81	85	59	46	34	59
A43	193	272	196	110	118	119
A44	207	207	126	169	82	112
A45	602	545	358	272	189	352
A46	43	49	33	25	15	37
A47	2108	2139	1610	1318	839	1312
A61	855	987	842	563	577	814
A62	65	78	47	41	35	41
A63	1187	1259	971	842	753	959
B01	216	257	172	236	185	212
B02	37	56	27	57	37	43
B03	20	10	6	13	7	4
B04	7	2	1	6	3	3
B05	139	158	135	118	152	204
B06	0	0	0	0	0	1
B07	21	28	29	32	34	22
B08	30	70	31	26	57	41
B09	10	28	13	12	17	22
B21	125	115	86	175	93	114
B22	46	34	23	35	19	32
B23	335	409	261	418	308	453
B24	125	120	111	150	61	156
B25	677	775	585	734	584	611
B26	174	179	153	143	164	149
B27	85	93	68	116	62	106
B28	30	25	26	37	12	23
B29	220	269	232	301	209	274
B30	24	20	17	22	29	25
B31	21	26	19	31	31	27
B32	71	78	49	36	54	62
B41	157	155	134	68	145	196
B42	152	158	120	84	48	78
B43	177	189	127	105	51	96
B44	79	66	53	35	19	26
B60	926	928	690	759	645	715

分類	新申請			公告核准		
	89年	90年	91年	90年	91年	92年
B61	4	15	1	2	2	5
B62	1410	946	714	1008	828	811
B63	36	47	45	60	25	47
B64	5	15	7	6	5	6
B65	1217	1296	1093	1144	796	805
B66	61	74	57	65	69	76
B67	38	47	36	33	15	36
B68	2	3	0	5	2	0
B81	0	4	3	0	2	7
B82	0	0	0	0	0	0
C01	14	14	7	20	10	8
C02	49	55	68	41	33	62
C03	11	20	10	9	9	14
C04	3	2	3	1	0	3
C05	4	3	2	1	4	2
C06	8	4	2	5	1	1
C07	0	0	1	0	0	0
C08	5	5	5	1	2	4
C09	7	7	6	1	3	5
C10	4	3	1	2	1	2
C11	10	9	7	3	2	7
C12	8	20	39	1	1	19
C13	0	0	0	1	0	0
C14	1	2	1	3	2	1
C21	3	4	7	5	7	7
C22	3	2	1	2	1	3
C23	10	22	21	6	11	28
C25	41	36	30	43	29	46
C30	0	0	0	1	0	1
D01	20	22	12	32	23	14
D02	11	8	7	5	13	6
D03	8	13	15	23	12	13
D04	79	113	73	152	96	100
D05	67	60	57	72	40	92
D06	119	91	80	135	63	100
D07	8	4	6	6	4	7
D21	12	12	8	7	2	10
E01	67	58	35	49	42	29
E02	51	54	62	68	42	42
E03	136	156	124	159	100	91
E04	638	609	405	659	399	304

分類	新申請			公告核准		
	89年	90年	91年	90年	91年	92年
E05	491	485	451	625	412	377
E06	498	521	347	503	371	262
E21	7	2	3	5	5	1
F01	52	72	62	39	41	68
F02	94	93	85	49	115	78
F03	14	17	22	4	9	9
F04	257	299	256	202	222	318
F15	26	20	22	28	16	21
F16	834	844	660	686	560	634
F17	71	53	37	60	18	33
F21	331	389	322	249	152	197
F22	7	3	2	5	3	0
F23	182	215	117	216	90	117
F24	464	479	320	389	219	293
F25	60	64	58	46	36	63
F26	30	18	16	15	20	16
F27	8	9	7	16	11	4
F28	40	52	50	46	49	46
F41	62	96	56	84	88	54
F42	15	38	18	30	19	25
G01	306	417	314	261	253	418
G02	306	428	348	162	163	282
G03	90	132	112	87	93	111
G04	46	25	39	31	23	34
G05	39	51	21	38	43	35
G06	776	1231	1174	956	682	1227
G07	64	95	58	62	70	73
G08	75	104	87	43	55	70
G09	208	269	216	141	120	239
G10	86	70	43	61	26	47
G11	192	233	190	190	171	244
G12	14	12	14	11	11	10
G21	0	1	1	1	1	2
H01	1797	1895	1982	2519	1402	2828
H02	387	486	369	507	309	475
H03	29	47	38	64	27	36
H04	771	780	600	656	533	853
H05	751	787	791	592	816	935
X	2	1	0	0	0	0

註：新申請案件因尚有分類時程上之落差，無法提供年報當年度件數， 爰以年報年度以前三年之件數為統計基礎。

三> 近三年新式樣新申請及公告核准分類件數統計表

分類	新申請			公告核准		
	89年	90年	91年	90年	91年	92年
01	31	33	10	11	9	0
02	110	255	120	50	191	8
03	73	237	51	14	132	143
04	89	75	8	60	51	144
05	282	73	33	246	31	53
06	273	695	223	160	517	24
07	269	473	40	138	272	411
08	135	547	110	7	350	292
09	91	429	289	13	260	376
10	548	211	57	594	205	304
11	604	220	76	423	154	183
12	842	669	72	928	287	81
13	564	539	108	595	402	353
14	352	813	188	141	610	497
15	568	375	87	543	240	1090
16	28	335	44	1	205	255
17	775	116	5	808	120	348
18	212	39	5	217	37	8
19	146	313	129	88	222	29
20	22	62	55	13	49	249
21	81	384	137	12	265	42
22	101	45	16	141	47	312
23	436	735	152	330	491	24
24	300	214	12	348	102	492
25	84	211	44	63	92	112
26	232	236	50	188	117	125

分類	新申請			公告核准		
	89年	90年	91年	90年	91年	92年
27	84	35	10	111	19	175
28	221	300	129	186	199	18
29	11	16	1	18	5	200
30	299	60	14	283	28	5
31	68	61	18	42	27	21
32	305	73	0	360	31	36
33	96	19	0	52	5	0
34	29	2	0	53	1	0
35	8	1	0	11	0	0
36	19	19	0	39	5	0
37	201	4	5	254	24	0
38	49	21	2	63	9	0
39	8	0	0	4	0	0
40	7	2	0	18	1	0
41	2	1	0	6	1	0
42	9	0	0	12	0	0
43	2	0	0	5	0	0
44	2	0	0	4	0	0
45	23	0	0	18	7	0
46	266	13	5	319	25	0
47	17	0	0	21	1	0
48	18	0	0	29	2	0
49	40	3	1	39	2	0
50	59	2	0	69	6	0
99	15	88	43	0	35	45

註：1.新申請案件因尚有分類時程上之落差，無法提供年報當年度件數， 爰以年報年度以前三年之件數為統計基礎。
2.91年1月1日起採國際工業設計分類，之前則依新式樣之物品及類別分類。

四> 九十二年專利新申請案國籍統計表

國　籍	新申請案				
	發　明	新　型	新式樣	合　計	百分比
中華民國	13,049	21,231	5,383	39,663	60.33%
日本	10,087	187	1,299	11,573	17.60%
美國	6,832	279	528	7,639	11.62%
德國	1,326	15	94	1,435	2.18%
南韓	1,265	22	51	1,338	2.04%
荷蘭	1,100	25	48	1,173	1.78%
瑞士	459	9	103	571	0.87%
英國	312	17	61	390	0.59%
法國	252	6	73	331	0.50%
義大利	157	11	45	213	0.32%
中國大陸	134	34	7	175	0.27%
瑞典	127	0	26	153	0.23%
芬蘭	64	0	67	131	0.20%
新加坡	75	9	8	92	0.14%
加拿大	68	11	6	85	0.13%
比利時	75	1	6	82	0.12%
香港	39	12	31	82	0.12%
澳大利亞	74	4	3	81	0.12%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	25	21	66	0.10%
奧地利	49	2	11	62	0.09%

國　籍	新申請案				
	發　明	新　型	新式樣	合　計	百分比
列支敦斯登	21	1	15	37	0.06%
泰國	4	7	22	33	0.05%
西班牙	22	2	8	32	0.05%
愛爾蘭	21	1	9	31	0.05%
丹麥	20	0	6	26	0.04%
以色列	17	0	5	22	0.03%
開曼群島	7	0	10	17	0.03%
馬來西亞	7	3	3	13	0.02%
紐西蘭	11	1	0	12	0.02%
挪威	4	0	6	10	0.02%
盧森堡	8	0	1	9	0.01%
百慕達	8	0	0	8	0.01%
巴哈馬	0	4	3	7	0.01%
巴貝多	7	0	0	7	0.01%
克羅埃西亞	4	2	0	6	0.01%
模里西斯	5	1	0	6	0.01%
南非共和國	5	0	0	5	0.01%
印度	5	0	0	5	0.01%
其他	83	13	25	121	0.18%
總計	**35,823**	**21,935**	**7,984**	**65,742**	**100.00%**

註：本表依案件數由大至小排序。

五> 九十二年發明公開案國籍統計表

國　籍	發明公開	百分比	國　籍	發明公開	百分比
日本	3,856	47.06%	紐西蘭	5	0.06%
美國	2,348	28.66%	以色列	5	0.06%
德國	499	6.09%	丹麥	3	0.04%
中華民國	331	4.04%	波蘭	2	0.02%
南韓	308	3.76%	烏克蘭	2	0.02%
瑞士	194	2.37%	西班牙	2	0.02%
荷蘭	180	2.20%	泰國	2	0.02%
英國	122	1.49%	盧森堡	2	0.02%
法國	107	1.31%	印度尼西亞	1	0.01%
義大利	47	0.57%	挪威	1	0.01%
瑞典	37	0.45%	捷克	1	0.01%
澳大利亞	26	0.32%	菲律賓	1	0.01%
奧地利	20	0.24%	印度	1	0.01%
加拿大	15	0.18%	南非共和國	1	0.01%
新加坡	14	0.17%	克羅埃西亞	1	0.01%
芬蘭	14	0.17%	馬爾他	1	0.01%
比利時	14	0.17%	土耳其	1	0.01%
列支敦斯登	8	0.10%	模里西斯	1	0.01%
愛爾蘭	7	0.09%	馬來西亞	1	0.01%
百慕達	5	0.06%	其他	3	0.04%
香港	5	0.06%	**總計**	**8,194**	**100.00%**

註：1.本表依案件數由大至小排序。
2.發明公開為公開數，自91年10月26日開始施行公開制度，自92年5月1日開始有公開案件。

六> 九十二年專利公告核准案國籍統計表

國　籍	公告核准				
	發　明	新　型	新式樣	合　計	百分比
中華民國	6,399	20,315	4,241	30,955	58.37%
日本	9,445	508	1,131	11,084	20.90%
美國	5,269	299	425	5,993	11.30%
德國	1,134	24	62	1,220	2.30%
南韓	745	32	36	813	1.53%
荷蘭	483	24	76	583	1.10%
瑞士	323	9	70	402	0.76%
法國	290	19	41	350	0.66%
英國	223	48	70	341	0.64%
瑞典	192	5	29	226	0.43%
義大利	101	6	34	141	0.27%
澳大利亞	61	8	28	97	0.18%
香港	33	21	32	86	0.16%
芬蘭	19	2	61	82	0.15%
新加坡	67	6	6	79	0.15%
中國大陸	34	28	11	73	0.14%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	38	20	68	0.13%
加拿大	47	11	6	64	0.12%
奧地利	44	1	6	51	0.10%
比利時	44	0	4	48	0.09%
以色列	31	1	2	34	0.06%
巴西	2	1	29	32	0.06%
丹麥	23	0	5	28	0.05%
列支敦斯登	9	0	10	19	0.04%
西班牙	13	0	4	17	0.03%
挪威	9	0	6	15	0.03%
巴哈馬	3	5	4	12	0.02%
泰國	2	5	4	11	0.02%
紐西蘭	9	1	1	11	0.02%
馬來西亞	6	2	2	10	0.02%
盧森堡	9	0	0	9	0.02%
印度	5	3	1	9	0.02%
印度尼西亞	1	5	0	6	0.01%
南非共和國	4	1	0	5	0.01%
俄羅斯聯邦	3	1	1	5	0.01%
墨西哥	3	0	0	3	0.01%
捷克	2	1	0	3	0.01%
澳門	3	0	0	3	0.01%
開曼群島	3	0	0	3	0.01%
其他	31	9	3	43	0.08%
總計	**25,134**	**21,439**	**6,461**	**53,034**	**100.00%**

註：本表依案件數由大至小排序。

七> 九十二年本國申請人專利新申請案件數排名(前二十名)

排名	申請人名稱(依合計數大至小排序)	新申請案件數			
		發明	新型	新式樣	合計
1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46	814	138	1398
2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652	52	2	706
3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49	3	0	452
4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320	60	55	435
5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341	7	0	348
6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238	68	7	313
7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270	10	0	280
8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22	140	17	279
9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29	30	1	260
10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81	42	19	242
11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32	1	0	233
12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	13	0	212
13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	124	55	27	206
14	統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53	23	0	176
15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112	43	6	161
16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38	86	34	158
17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45	4	0	149
18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5	0	0	145
19	遠東技術學院	28	98	1	127
20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	76	6	121

八> 九十二年本國申請人專利發明公開案件數排名(前二十名)

排名	申請人名稱(依合計數大至小排序)	發明公開	排名	申請人名稱(依合計數大至小排序)	發明公開
1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5	11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2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2	12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5
3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2	13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
4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	14	創宇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
5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9	15	璨圓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
6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7	16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
7	晨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7	17	陽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
8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	18	太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9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5	19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
10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5	20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

註：自91年10月26日開始施行公開制度，自92年5月1日開始有公開案件。

九 > 九十二年本國申請人專利公告核准案件數排名(前二十名)

排名	申請人名稱 (依合計數大至小排序)	公告核准案件數			
		發明	新型	新式樣	合計
1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5	937	178	1180
2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350	155	0	505
3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460	24	0	484
4	力捷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52	181	0	333
5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36	9	1	246
6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83	47	0	230
7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139	80	0	219
8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43	154	7	204
9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81	3	0	184
10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84	71	24	179
11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0	71	15	156
12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42	3	0	145
13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21	23	0	144
14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20	0	122
15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	83	11	118
16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	70	13	117
17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82	29	0	111
18	瀚斯寶麗股份有限公司	0	0	98	98
19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6	53	26	95
20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	42	31	17	90

十> 九十二年外國申請人專利新申請案件數排名(前二十名)

排名	申請人名稱(依合計數大至小排序)	新申請案件數			
		發明	新型	新式樣	合計
1	皇家飛利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754	23	19	796
2	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17	0	0	517
3	松下電器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316	7	82	405
4	新力股份有限公司	338	0	44	382
5	精工愛普生股份有限公司	359	8	8	375
6	夏普股份有限公司	305	0	37	342
7	東芝股份有限公司	289	3	33	325
8	英特爾公司	315	0	0	315
9	惠普研發公司	313	0	2	315
10	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252	10	20	282
11	萬國商業機器公司	270	1	0	271
12	富士通股份有限公司	255	0	0	255
13	奎康公司	239	0	0	239
14	三菱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224	3	2	229
15	摩托羅拉公司	194	0	35	229
16	億恆科技股份公司	228	0	0	228
17	日立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213	4	3	220
18	內數位科技公司	164	55	0	219
19	本田技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44	9	63	216
20	瑞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6	0	0	196

十一> 九十二年外國申請人專利發明公開案件數排名(前二十名)

排名	申請人名稱(依合計數大至小排序)	發明公開	排名	申請人名稱(依合計數大至小排序)	發明公開
1	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50	11	新力股份有限公司	96
2	松下電器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137	12	富士通股份有限公司	85
3	精工愛普生股份有限公司	127	13	摩托羅拉公司	70
4	英特爾公司	123	14	東京威力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69
5	東芝股份有限公司	117	15	奎康公司	68
6	皇家飛利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3	16	半導體能源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66
7	日立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107	17	住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4
8	夏普股份有限公司	107	18	ＮＥ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4
9	惠普公司	107	19	ＴＤＫ股份有限公司	61
10	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103	20	本田技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1

註：自91年10月26日開始施行公開制度，自92年5月1日開始有公開案件。

十二> 九十二年外國申請人專利公告核准案件數排名(前二十名)

排名	申請人名稱 (依合計數大至小排序)	公告核准案件數			
		發明	新型	新式樣	合計
1	日立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518	7	11	536
2	三菱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512	9	14	535
3	松下電器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386	11	75	472
4	萬國商業機器公司	407	6	0	413
5	東芝股份有限公司	329	12	57	398
6	皇家飛利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12	21	57	390
7	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54	7	0	361
8	本田技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21	20	52	293
9	夏普股份有限公司	259	3	12	274
10	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218	15	8	241
11	精工愛普生股份有限公司	213	9	11	233
12	新力股份有限公司	195	0	35	230
13	富士通股份有限公司	214	4	1	219
14	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14	0	0	214
15	英特爾公司	204	0	0	204
16	ＮＥ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94	0	0	194
17	惠普公司	170	1	1	172
18	摩托羅拉公司	132	0	17	149
19	蘇妮股份有限公司	142	5	0	147
20	奎康公司	144	0	0	144

十三> 九十二年專利案件依產業分類公告核准件數

產業別	對應之國際專利分類	本國申請人案件數		外國申請人案件數		合計數	
		發明	新型	發明	新型	件數	百分比
農林漁牧	A01,(A01H,A01K67,A01N除外)	21	409	81	5	516	1.10%
食品及煙草	A21-A24	24	114	69	1	208	0.44%
日常用品	A41-A47	46	1,933	151	117	2,247	4.77%
保健及娛樂	A61-A63,(A61K及A61P除外)	143	1,664	495	148	2,450	5.20%
生物技術	A01H,A01K67,A0IN,A61K35/66-35/76,38,39,47/42,48,49/14,49/16,51/08,51/10,A61P,C07K,G01N33	49	23	202	0	274	0.58%
醫藥品	A61K（35/66-35/76,38,39,47/42,48,49/14,49/16,51/08,51/10除外）	16	1	324	1	342	0.73%
分離及混合	B01-B09	99	539	379	13	1,030	2.19%
成型	B21-B32, (B31除外)	312	1,962	963	43	3,280	6.97%
印刷	B41-B44	91	363	231	33	718	1.52%
運輸	B60-B68	134	2,344	704	157	3,339	7.09%
微型結構技術、超微技術	B81-B82	23	7	26	0	56	0.12%
無機化學、廢水處理	C01-C05,C30	76	84	391	6	557	1.18%
有機化學	C07, (C07K除外)	20	0	606	0	626	1.33%
高分子	C08	70	4	680	0	754	1.60%
染料、石油、動植物油	C09-C11	37	13	382	1	433	0.92%
糖，皮革	C13-C14	0	1	2	0	3	0.01%

產業別	對應之國際專利分類	本國申請人案件數		外國申請人案件數		合計數	
		發明	新型	發明	新型	件數	百分比
冶金、金屬表面處理、電鍍	C21-C23,C25	93	79	494	5	671	1.42%
紡織及不屬別類之柔性材料	D01-D07	48	298	267	34	647	1.37%
造紙及紙製品加工	D21,B31	5	35	59	2	101	0.21%
土木建築	E01-E06	84	1,085	119	20	1,308	2.78%
採礦	E21	2	1	6	0	9	0.02%
引擎及泵	F01-F04	37	453	257	20	767	1.63%
一般機械工程	F15-F17	60	646	270	42	1,018	2.16%
照明；加熱	F21-F28	57	708	269	28	1,062	2.26%
武器；爆破	F41-F42,C06	8	79	11	1	99	0.21%
儀器1（光學）	G01-G03 ,(G01 N33 除外)	466	709	1,651	56	2,882	6.12%
儀器2（量測）	G04-G08, (G06F除外)	160	377	255	12	804	1.71%
儀器3（半導體應用)	G09-G12	337	513	1,433	27	2,310	4.91%
核子工程	G21	1	2	47	0	50	0.11%
電力；發電、配電、變電、電熱	H02,H05	386	1,372	834	38	2,630	5.59%
基本電子電機、元件	H 01, (H01L除外)	267	2,258	1,203	188	3,916	8.32%
半導体技術	H01L	1,647	336	3,276	46	5,305	11.27%
基本電子電、路；通信	H03,H04	823	846	1,603	43	3,315	7.04%
資訊	G06F（17/60除外）	591	1,013	787	36	2,427	5.15%
電子商務	G06F17/60	119	1	126	0	246	0.52%
其　他		69	452	162	6	689	1.46%
總　計		**6,421**	**20,724**	**18,815**	**1,129**	**47,089**	**100.00%**

十四＞ 有效專利件數統計表

類別	發　明	新　型	類別	發　明	新　型
A01	1,006	1,461	B62	770	2,528
A21	98	141	B63	102	138
A22	9	35	B64	49	21
A23	445	284	B65	1,715	3,620
A24	80	31	B66	285	307
A41	81	216	B67	71	105
A42	11	178	B68	4	12
A43	146	467	B81	56	4
A44	138	515	B82	1	0
A45	45	976	C01	527	35
A46	49	102	C02	306	122
A47	422	4,222	C03	338	30
A61	3,920	2,440	C04	381	3
A62	56	159	C05	33	9
A63	551	2,710	C06	14	6
B01	1,712	735	C07	5,188	0
B02	87	171	C08	4,229	7
B03	43	35	C09	1,555	8
B04	19	11	C10	417	5
B05	449	561	C11	305	7
B06	13	0	C12	565	13
B07	59	104	C13	6	0
B08	171	161	C14	14	5
B09	117	49	C21	354	32
B21	678	606	C22	417	2
B22	544	114	C23	913	48
B23	1,253	1,545	C25	293	107
B24	845	444	C30	200	1
B25	490	2,134	D01	514	107
B26	189	573	D02	146	36
B27	151	360	D03	188	67
B28	103	90	D04	368	378
B29	1,267	922	D05	241	283
B30	75	108	D06	502	421
B31	53	120	D07	9	16
B32	736	163	D21	283	24
B41	826	589	E01	94	145
B42	46	253	E02	213	231
B43	77	327	E03	111	497
B44	67	113	E04	605	1,732
B60	802	2,261	E05	229	1,848
B61	44	15	E06	149	1,677

類別	發　明	新　型	類別	發　明	新　型
E21	64	24	G02	3,067	781
F01	282	214	G03	1,536	356
F02	511	265	G04	221	143
F03	41	22	G05	482	178
F04	498	882	G06	7,300	3,231
F15	90	103	G07	314	338
F16	1,280	2,550	G08	197	255
F17	123	108	G09	1,503	557
F21	111	622	G10	395	267
F22	40	17	G11	4,926	749
F23	361	522	G12	6	27
F24	430	1,396	G21	370	6
F25	372	258	H01	30,190	7,595
F26	44	83	H02	1,925	1,411
F27	131	53	H03	2,245	256
F28	203	183	H04	7,406	2,118
F41	42	247	H05	2,159	2,213
F42	32	54	**總計**	**112,372**	**70,561**
G01	2,742	1,339			

註：1.有效件數係以截至92年12月31日止仍存續之專利為計算基礎。
2.發明、新型依IPC二階分類，新式樣依國際工業設計分類及新式樣物品及類別分類。

類別	新式樣	類別	新式樣	類別	新式樣	類別	新式樣
01	31	14	1,306	27	258	40	68
02	328	15	1,322	28	582	41	24
03	207	16	345	29	56	42	32
04	136	17	1,685	30	618	43	9
05	407	18	458	31	124	44	12
06	995	19	553	32	604	45	64
07	520	20	78	33	113	46	771
08	502	21	392	34	101	47	32
09	378	22	365	35	27	48	68
10	1,113	23	1,141	36	141	49	100
11	1,122	24	624	37	587	50	135
12	1,419	25	333	38	165	99	39
13	1,936	26	620	39	27	**總計**	**23,073**

四、歷年積體電路件數統計表

年別	申　請	發　證
85	243	40
86	148	224
87	125	204
88	135	52
89	102	150
90	206	55
91	76	91
92	**53**	**79**

貳 商標各類案件統計

一、歷年商標件數統計表(68年→92年)

年 別	申請註冊	公告註冊	公告核准	公告核駁
68	24,709	17,196	19,707	5,342
69	32,183	20,483	21,817	5,000
70	43,463	19,038	26,200	7,138
71	42,819	35,102	34,835	12,656
72	53,641	30,587	34,353	11,295
73	62,968	39,236	41,563	21,245
74	55,973	45,026	46,301	13,472
75	64,772	45,106	45,245	18,459
76	69,543	40,388	39,874	22,023
77	60,788	42,114	46,467	19,063
78	59,071	47,788	46,912	11,955
79	56,925	44,033	45,475	14,087
80	60,500	41,195	42,460	15,402
81	64,394	39,301	42,368	15,304
82	64,799	50,773	53,707	12,681
83	67,641	44,287	42,114	9,870
84	63,797	41,416	43,797	6,219
85	67,063	44,973	50,657	7,272
86	70,502	57,541	53,973	9,306
87	69,371	49,512	54,257	9,875
88	73,212	60,302	56,764	7,665
89	88,002	52,954	68,168	6,543
90	59,158	76,413	75,731	9,467
91	61,729	70,842	64,032	9,253
92	**65,907**	**74,572**	**54,335**	**7,451**

註：1.「申請註冊」係以當年度申請件數為依據。
2.「公告註冊」、「公告核准」及「公告核駁」係以當年度公告件數為依據。

二、最近十年商標件數統計

一> 最近十年商標各類申請案件統計表

年	申請註冊(以案件計)	異　議	評　定	處分撤銷
83	67,641	1,355	506	364
84	63,797	1,483	475	251
85	67,063	1,732	579	246
86	70,502	1,833	570	284
87	69,371	1,587	563	267
88	73,212	1,782	503	234
89	88,002	1,871	511	206
90	59,158	2,051	439	268
91	61,729	2,081	577	256
92	**65,907**	**1,762**	**644**	**317**

年	延　展	授　權	移　轉	變　更
83	14,438	3,060	7,325	7,830
84	13,091	2,871	5,667	7,846
85	13,652	2,668	8,193	7,166
86	21,740	3,188	5,958	7,028
87	15,283	2,542	7,376	7,558
88	14,346	3,824	7,422	7,418
89	19,402	2,300	8,872	7,561
90	15,284	2,549	6,935	8,650
91	17,896	3,215	8,607	8,059
92	**21,996**	**2,593**	**11,477**	**8,611**

註：1.以上項目均為申請件數。
2.「申請註冊」含證明標章、團體標章。
3.「授權」件數含「再授權」件數。
4.「變更」件數含「商品\服務減縮」件數。

二> 最近十年商標異議案件審定結果統計表

年	成　立	不成立	其　他
83	657	441	188
84	776	545	162
85	957	577	171
86	836	573	234
87	862	636	237
88	483	601	186
89	723	763	240
90	1196	817	316
91	1450	593	311
92	**896**	**501**	**206**

註：1.本表為當年審結件數。
　　2.其他含駁回、撤回、函覆及其他駁回。

三> 最近十年商標評定案件評決結果統計表

年	成　立	不成立	其　他
83	221	166	88
84	233	174	128
85	251	220	89
86	263	173	55
87	211	227	105
88	295	202	48
89	239	192	91
90	234	174	72
91	354	164	60
92	**296**	**134**	**50**

註：1.本表為當年審結件數。
　　2.其他含駁回、撤回、函覆、評定專用權範圍及其他駁回。

四> 最近十年商標撤銷案件處分結果統計表

年	成　立	不成立	其　他
83	88	39	279
84	102	13	238
85	63	49	130
86	114	39	101
87	86	39	150
88	147	39	94
89	96	59	82
90	189	51	59
91	168	58	52
92	**193**	**42**	**48**

註：1.本表為當年審結件數。
　　2.其他含駁回、撤回、函覆及其他駁回。

五> 最近十年本國人與外國人商標申請註冊件數統計表(以案件計)

項目 / 年	本國人	外國人
83	53,640	14,001
84	49,091	14,706
85	51,734	15,329
86	53,526	16,976
87	53,417	15,954
88	56,933	16,279
89	64,683	23,319
90	41,299	17,859
91	45,403	16,326
92	**48,878**	**17,029**

六> 最近十年本國人與外國人商標公告註冊件數統計表(以案件計)

項目 / 年	本國人	外國人
82	40,102	10,671
83	32,145	12,142
84	32,207	9,209
85	34,916	10,057
86	43,991	13,550
87	37,465	12,047
88	45,734	14,568
89	40,650	12,304
90	56,785	19,628
91	49,151	21,691
92	**52,942**	**21,630**

三、商標類別及國籍統計表

一> 最近三年商標申請註冊及公告註冊類別件數統計表

類別	申請註冊			公告註冊		
	90	91	92	90	91	92
合計數	59,021	61,586	66,765	76,295	70,696	69,755
1	992	1,114	1,118	1,226	1,298	1,276
2	311	292	250	447	356	289
3	3,449	4,185	5,296	4,302	3,694	4,518
4	343	446	493	526	477	505
5	3,803	4,714	5,815	4,146	5,102	4,233
6	791	742	727	1,011	1,175	912
7	1,310	1,394	1,466	1,946	1,641	1,641
8	451	421	473	695	511	552
9	6,445	6,022	6,320	8,749	7,879	7,479
10	802	970	986	909	736	1,061
11	1,325	1,348	1,453	1,747	1,593	1,642
12	1,304	1,250	1,419	1,747	1,448	1,436
13	71	49	34	40	75	54
14	755	783	1,020	995	809	905
15	70	95	100	103	101	100
16	2,553	2,379	2,245	3,325	3,361	2,603
17	412	339	419	530	356	488
18	1,083	1,104	1,368	1,534	1,196	1,463
19	354	374	394	454	539	450
20	824	860	1,053	1,259	1,015	1,119
21	994	974	1,061	1,199	1,319	1,159
22	100	102	134	153	133	131

類別	申請註冊			公告註冊		
	90	91	92	90	91	92
23	89	91	86	159	112	100
24	828	742	855	1,108	969	901
25	3,594	3,778	4,191	5,535	3,585	4,448
26	258	242	248	411	357	269
27	100	110	134	178	128	120
28	1,256	1,308	1,341	2,061	1,297	1,418
29	2,458	2,607	2,406	2,560	2,959	2,397
30	3,836	4,267	4,099	4,162	3,712	3,570
31	504	646	771	749	640	631
32	1,446	1,820	1,920	1,787	1,332	1,538
33	490	879	1,148	656	595	812
34	221	269	362	305	209	260
35	4,562	4,418	4,733	6,500	5,589	6,168
36	772	617	715	926	1,052	872
37	795	725	769	1,117	1,146	906
38	1,111	825	782	1,834	2,128	1,110
39	568	468	500	546	810	601
40	257	331	330	309	400	477
41	1,947	2,081	2,204	2,509	2,382	2,412
42	5,387	3,140	1,984	5,840	6,480	3,985
43	—	1,606	2,449	—	0	1,919
44	—	523	858	—	0	679
45	—	136	236	—	0	146

註：1.以上為商標分類案件，不含團體標章及證明標章案件。
2. 91年4月12日起新增43至45類。
3. 92年11月28日新商標法施行，採行一案多類別制度。

二> 九十二年商標申請註冊國籍統計表

國　籍	申　請 註冊件數	百分比	國　籍	申　請 註冊件數	百分比
中華民國	48,878	74.16%	墨西哥	28	0.04%
美國	4,958	7.52%	芬蘭	26	0.04%
日本	3,974	6.03%	印尼	26	0.04%
德國	1,227	1.86%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24	0.04%
法國	1,156	1.75%	菲律賓	19	0.03%
瑞士	793	1.20%	巴哈馬	17	0.03%
英國	746	1.13%	挪威	16	0.02%
中國大陸	466	0.71%	模里西斯	15	0.02%
香港	456	0.69%	以色列	13	0.02%
義大利	444	0.67%	葡萄牙	13	0.02%
南韓	353	0.54%	巴西	12	0.02%
新加坡	303	0.46%	越南	12	0.02%
荷蘭	268	0.41%	摩納哥	11	0.02%
澳大利亞	176	0.27%	捷克	10	0.02%
瑞典	147	0.22%	列支敦斯堡	10	0.02%
加拿大	130	0.20%	澳門	10	0.02%
英屬維爾京群島	115	0.17%	土耳其	10	0.02%
西班牙	87	0.13%	百慕達	9	0.01%
奧地利	76	0.12%	波多黎各	9	0.01%
馬來西亞	71	0.11%	俄羅斯	9	0.01%
泰國	67	0.10%	古巴	8	0.01%
丹麥	54	0.08%	烏克蘭	7	0.01%
比利時	48	0.07%	巴貝多	6	0.01%
紐西蘭	44	0.07%	智利	6	0.01%
開曼群島	37	0.06%	波蘭	6	0.01%
愛爾蘭	35	0.05%	沙烏地阿拉伯	5	0.01%
南非	33	0.05%	薩摩亞群島	4	0.01%
盧森堡	31	0.05%	其他	359	0.54%
印度	30	0.05%			

小　計		比　率
本　國	48,878	74.16%
外　國	17,029	25.84%
總　計	**65,907**	

註：本表依各國案件數由大至小排序。

三> 九十二年商標公告註冊國籍統計表

國　籍	公　告 註冊件數	百分比	國　籍	公　告 註冊件數	百分比
中華民國	52,942	70.99%	開曼群島	39	0.05%
美國	6,153	8.25%	以色列	37	0.05%
日本	5,361	7.19%	葡萄牙	35	0.05%
德國	1,670	2.24%	巴哈馬	33	0.04%
法國	1,153	1.55%	南非	30	0.04%
英國	995	1.33%	印尼	29	0.04%
瑞士	974	1.31%	印度	29	0.04%
香港	673	0.90%	阿魯巴	27	0.04%
義大利	592	0.79%	巴貝多	22	0.03%
中國大陸	492	0.66%	巴西	22	0.03%
荷蘭	392	0.53%	墨西哥	20	0.03%
南韓	363	0.49%	挪威	20	0.03%
新加坡	292	0.39%	古巴	13	0.02%
加拿大	208	0.28%	捷克	13	0.02%
澳大利亞	197	0.26%	摩納哥	11	0.01%
英屬維爾京群島	168	0.23%	越南	11	0.01%
瑞典	155	0.21%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9	0.01%
比利時	122	0.16%	智利	9	0.01%
芬蘭	105	0.14%	澳門	9	0.01%
西班牙	100	0.13%	尼泊爾	9	0.01%
泰國	92	0.12%	匈牙利	7	0.01%
盧森堡	88	0.12%	薩摩亞	7	0.01%
紐西蘭	86	0.12%	菲律賓	5	0.01%
丹麥	83	0.11%	模里西斯	4	0.01%
馬來西亞	79	0.11%	波多黎各	4	0.01%
奧地利	76	0.10%	卡達	4	0.01%
愛爾蘭	49	0.07%	沙烏地阿拉伯	4	0.01%
百慕達	43	0.06%	其他	355	0.47%
列支敦斯堡	42	0.06%			

小　計		比　率
本　國	52,942	70.99%
外　國	21,630	29.01%
總　計	74,572	

註：本表依各國案件數由大至小排序。

四、歷年證明標章及團體標章申請註冊及公告註冊件數統計表

年別	證明標章		團體標章	
	申請註冊	公告註冊	申請註冊	公告註冊
83	12	0	128	0
84	9	11	74	112
85	13	3	85	59
86	8	6	91	73
87	14	3	95	49
88	13	10	100	36
89	29	6	117	76
90	27	32	110	68
91	34	14	109	112
92	**36**	**37**	**91**	**83**

附表一　九十二年本局大事紀

1.1　修正商標各項申請書表二十五種，新表自本日啓用。

1.1　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遷至北市南港區，與新成立之「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合署辦公。

1.6　「智慧財產權 e 網通計畫」獲行政院核定納入「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數位台灣計畫」中。

2.6　總統令修正公布專利法，除第11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

2.19　舉辦第七屆全國學生創意比賽。

2.24　歐洲商標局(OHIM)專家來局，針對商標及新式樣專利部份，於本局舉行講習。

3.1　「經濟部鼓勵檢舉盜版光碟製造工廠給獎實施方案」，自本日起實施。

3.13　與尼加拉瓜簽定「中華民國與尼加拉瓜共和國間發展及保護智慧財產權雙邊協定」。

3.19　發布施行「專利代理人管理規則」。

3.19　修正「經濟部查禁仿冒商品案件給獎要點」自本日起實施。

3.24　行政院核定修正「經濟部查禁仿冒商品小組設置要點」。

3.31　專利法中廢除專利刑罰所刪除之條文，自本日起生效。

4.6　蔡副局長率團赴韓國智慧財產局出席第四次台韓智慧財產局技術合作諮商會議（4.6 ~ 4.12）。

4.21　舉辦「92年專利商標高級審查官訓練」（4.21 ~ 5.23）。

4.23　行政院游院長第四度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執行情形會議」，強

調政府應結合權利人團體的力量，共同打擊盜版。

5.1　發行首期「發明公開公報」，每月1日及16日各發行一期。

5.1　「新式樣專利影像檢索系統」完成測試正式上線。

5.1　實施單一窗口收件服務及試辦規費新制繳款作業。

5.28　總統令修正公布商標法，定同年11月28日施行。

7.4　推出「網際戰警」互動遊戲，以寓教於樂方式灌輸智慧財產權觀念。

7.7　盧副局長率團出席APEC/IPEG第十八屆會議。

7.9　總統令修正公布著作權法。

7.22　蔡副局長率團訪問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就專利審查官交流、加強資訊交流等交換意見，並考查推動電子化經驗。

8.1　完成「專利資料庫檢索線上教學系統」建置，提供各界參考使用。

8.4　舉辦「92年專利助理審查官訓練」（8.4 ~ 9.3）。

8.14　於台中世貿二館舉辦「全國發明展」（8.14 ~ 8.18）。

8.25　公告修正「電腦程式相關產品出口管理制度作業規定」，自10.1起實施。

9.18　公告修正「輸出視聽著作及代工鐳射唱片核驗著作權文件作業要點」及相關表件，自10.1起實施。

9.29　假台北晶華酒店舉行「第12屆國家發明獎頒獎典禮」頒獎典禮。

10.4　蔡副局長率團赴荷蘭、德國及奧地利等國考察歐陸智慧財產局業務自動化現況。

10.7　本局與國貿局與歐洲經貿辦事處、歐僑商務協會及台灣大學生物技術中心在台灣大學國際會議廳共同舉辦「台歐智慧財產權研討

會」（10.7 ~ 10.8）。

11.5　經濟部修正發布「製版權登記辦法」。

11.8　協辦「盜版換正版暨全民打擊盜版宣誓活動」，倡導尊重智慧財產權。

11.16　蔡副局長率團赴日本考察智慧財產權 e 化服務及生物專利審查經驗。

11.21　蔡局長赴香港洽談智慧財產權合作事宜。

11.23　歐洲專利局官員來局拜會，洽談人才培訓、資料交換及持續年度雙邊諮商等事宜。

11.26　經濟部發布修正「商標規費收費準則」，定11.28與商標法同步施行。

11.28　新修正商標法正式施行。

12.9　本局與貿易局及美國在台協會、中華經濟研究院於在台北共同舉辦「台美保護智慧財產權研討會」（12.9 ~ 12.12）。

12.10　經濟部修正發布「商標法施行細則」。

12.10　經濟部修正發布「有關專利申請之生物材料寄存辦法」。

12.15　完成「商標案件進度查詢系統」建置，提供各界使用。

12.17　經濟部修正發布「發明創作獎助辦法」。

12.17　經濟部修正發布「著作權相關案件規費收費標準」。

附表二　九十二年出版品一覽表出版目錄

統計日期：民國92年1月至民國92年12月

一> 圖書

序號	出版品名稱	統一編號	出版年月	定價
1	我愛檸檬村-認識著作權續篇	1009200076	92 年 01 月	50
2	專利法	1009200486	92 年 02 月	100
3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調解規則、仲裁規則、快速仲裁規則及推薦之爭議解決條款	1009200530	92 年 03 月	200
4	美國商標須知	1009200898	92 年 04 月	100
6	商標法	1009201560	92 年 05 月	100
7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簡介	1009201418	92 年 06 月	90
8	著作權法	1009202049	92 年 07 月	50
9	第七屆全國學生創意比賽獲獎作品專刊	1009202450	92 年 08 月	92
10	商標法施行細則暨商標規費收費準則	1009204735	92 年 12 月	100
11	為民服務白皮書	1009204751	92 年 12 月	100

二> 期刊

序號	出版品名稱	統一編號	出版(創刊)日期	價格
1	商標公報	2006200008	62 年 01 月	370
2	專利公報	2006300008	63 年 01 月	200
3	智慧財產權月刊	2008800028	88 年 01 月	100
5	智慧財產權統計季刊	2008800029	88 年 10 月	100
6	發明公開公報	2009200314	92 年 05 月	250
7	智慧財產權局年報	2009205286	92 年 05 月	170
8	Annual Report 2002	2009205289	92 年 08 月	170

三> 光碟

序號	出版品名稱	統一編號	出版年月	價格
1	認識智慧財產權—校園篇國小版	4309204387	92 年 12 月	40
2	認識智慧財產權—校園篇國中版	4309204391	92 年 12 月	40
3	認識智慧財產權—校園篇高中版	4309204392	92 年 12 月	40